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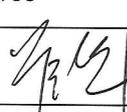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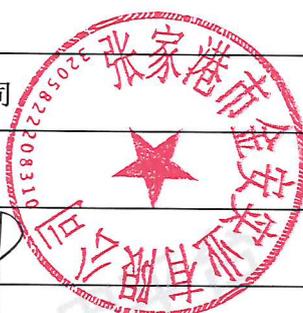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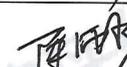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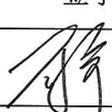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金安实业宠物医院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市金安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059228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31bo7		
建设项目名称	金安实业宠物医院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金安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11831738		
法定代表人（签章）	管春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沛彤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沛彤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125366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符宇	2014035320352014320406000236	BH0208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顾媛媛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6377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金安实业宠物医院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582-89-01-849946		
建设单位	张家港市金安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联系人	陈沛彤	联系电话	1529575030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长安中路 6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2 分 13.137 秒, 31 度 52 分 4.111 秒)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数投备(2025)1926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025.12-2026.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p> <p>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苏自然资函(2018)67号</p> <p>2、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p>		

	<p>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p> <p>3、规划名称：《张家港市杨舍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张家港市杨舍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张政复（2014）14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年修改）的相符性</p> <p>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张家港的城市性质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p> <p>1) 城市发展总目标</p> <p>在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上，全面推动城市完成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p> <p>近期为转型启动期。至2015年，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上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前发展水平。</p> <p>中期为转型提升期。至202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当前发展水平。</p> <p>远期为转型升华期。至2030年，主要发展指标总体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同期发展水平。</p> <p>2) 产业发展</p> <p>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p> <p>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p>

增效。

3) 产业布局指引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

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4) 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5) 近期重点建设区域

中心城区推进城北科教新城建设，建设沙洲湖商务区、中丹生态城和沙洲

湖科创园：推进黄泗浦文化生态园建设，重点完善河道水系绿网，建设主次干路；完善提升塘桥城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建设联系张家港枢纽站地区的快速干路。

金港片区重点建设保税区智能港口物流基地、临港新兴产业基地、国际市场集群基地、生态休闲旅游基地和离岸金融试验基地，加快推进双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和金港滨江新城中心区建设。

锦丰片区重点建设沙钢玖隆钢铁物流区和锦丰沙洲新城中心区。

乐余片区加快推进通州沙西，水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滨江湿地公园和张家港铁路货运站。

凤凰片区推进凤凰新城建设、老镇区改造和恬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程。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长安中路68号，从事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符合产业发展战略。《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中本项目用地规划为居住用地，与规划不完全相符，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工业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用地，与近期规划相符。

2、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近期目标年为2025年，规划目标年为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1）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从严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2）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基于“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将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

2025年2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原则同意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着力将张家港市建成区域创新智造高地、长三角临港转型战略支点、苏锡通深度协同枢纽城市、美丽宜居的现代文明典范。到2035年，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8.42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4.7435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256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6.2145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000倍。

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功能不产生影响；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对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没有影响。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长安中路68号，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单位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且本次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与“三区三线”成果中城镇开发边界衔接，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三区三线”要求。

3、与《张家港市杨舍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杨舍核心区北至东横河，南到南苑路，西至港城大道，东到华昌路。总规划面积约为641.13公顷。

一、功能定位

综合服务中心区、活力复兴宜居区。

综合服务中心区：以商业购物、商务办公、休闲娱乐、文化体育等综合服务功能为主的城市中心。

活力复兴宜居区：以宜居城市为目标，为市民提供共享服务设施，优质的生活环境，便利可达性强的交通，实现城市的活力提升和旧城全面复兴。

	<p>二、总体空间结构</p> <p>规划区形成“一核一环两轴三圈层”的功能结构布局。</p> <p>一核：杨舍古堡核心区，即长安路以东、河西路以西、梁丰路以南、朱港巷路以北所围成的范围，是杨舍镇的历史起源点，规划以彰显杨舍历史文化为导向、以市级商业服务为主要功能，是城市的核心地区。</p> <p>一环：由围绕杨舍古堡核心区的若干个商业节点串联新城的城市内环。</p> <p>两轴：长安路公共设施轴、谷渎港休闲绿化轴。</p> <p>三圈层：以古堡核心区为中心，由内向外形成三个圈层，即核心商业圈层、商住混合圈层、居住圈层。</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中路，根据张家港市金安实业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产权证（附件2），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周边主要是商业及居住区。</p> <p>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核心区（地块编码：YSHX-01-02、03、05、09、10、11、23范围）内。查阅张家港市杨舍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见附图9），项目所在地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p> <p>本项目为宠物医院，属于社会服务业，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家养宠物的医疗服务，因此本项目的选址、规模、性质等与《张家港市杨舍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是相符的。</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O8222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国务院批准颁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含《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禁止内容。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张家港市数据局备案，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p>

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中路，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与规划相符；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

表1-1 项目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红线区域 边界距离 (m)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 33' 47" E, 31° 54' 10" N）上游1000米至下游500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4000米、下延1500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之间的陆域范围	1.30	东北 4985
沙洲湖（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以及东至华昌路，南至张杨公路，西至斜桥路，北至长兴路的范围	2.51	东北 3097

表1-2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公顷）			与管控区域边界距离 (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张家港暨阳湖	湿地公园的湿	/	湿地公园保育区和恢复区， 31°83'95"N--31°8	/	1.75	1.75	西南 2070

省级湿地公园	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4°92'N, 120°52'73"E--120°54'52"E之间				
<p>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有关内容，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7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14619.9417公顷。本项目不在上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规划相符。</p>							
<p>表 1-3 项目地周边《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p>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公顷）	本项目与生态红线边界最近距离(m)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全长约5.5公里，南至长兴路，北至大南路以北约500米。	135.6696	东北4985			
张家港暨阳湖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暨阳湖公园部分陆域	0.508425	西南2070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环境空气质量：根据 2024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张家港市城区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0，较上年下降 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 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2024 年，降尘年均值为 1.8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苏州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考核要求（2.0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66，酸雨出现频率为 24.7%，较上年上升 6.4 个百分点。</p>							
<p>2024 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63.9%，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与上年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 个主要控制</p>							

(考核)断面, 16 个为Ⅱ类水质, 15 个为Ⅲ类水质, 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1.6%, 较上年提高 3.2 个百分点。其中 13 个国省考断面、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 个市控断面和 5 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 100%, 均与上年持平。2024 年, 张家港市长江饮用水源地、新港桥备用水源地及各水源地保护区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Ⅱ类标准和表 2、表 3 标准限值, 均为Ⅱ类水质, 水质状况优; 双山岛农村饮用水源地水质为Ⅲ类。

2024 年, 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 分贝(A), 总体水平为二级, 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社会生活噪声是影响我市城区声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源, 占 82.9%, 其次为交通噪声、工业噪声和施工噪声。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5.7 分贝(A), 噪声强度为一级, 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好。2024 年, 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7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 除 1 类、3 类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为 87.5%, 其余各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 与上年相比, 1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上升 12.5%, 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下降 12.5%, 其余均持平。

地表水环境质量: 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东横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项目厂界根据中心城区调整公告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 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公安局房屋 200 平方米, 根据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商业服务业用地, 本次建设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 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 使用量较小,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 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 为清洁能源, 当地电网能够满足

本项目用电量。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的区域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要求，本项目符合其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及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p>	<p>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在长江干支</p>	相符

	<p>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2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也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和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相符

	<p>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3	<p>三、产业发展</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本项目不属于左述禁止的产业, 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相符
<p>综上,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3、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 本项目位于杨舍镇, 属太湖流域。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6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的相符性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无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4、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中路 68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一般管控区域”，相符性见下表。

表 1-7 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本项目属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不属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要求中的禁止企业和项目，也不涉及其中的禁止行为，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格栅+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直接外排，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符合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格栅+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后，与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满足该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企业向苏州市张家港经开区申请，在该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内平衡。	符合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与地方政府和周边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建设单位承诺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监测计划开展自行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符合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4	资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为宠物服务项目，仅使用少量新鲜水、电资源，宠物医院的建设参照国内外同行	符合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		

要求	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业先进技术，所有的设备都未列入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中的淘汰、落后类产品。各生产设施均采用电驱动，在运行中不会产生二次污染物。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			
表 1-8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序号	文件相关内容		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p>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格栅+二氧化氯消毒设施处理后与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市污水处理厂。</p>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本项目固废委外处置，不涉及剧毒物</p>	符合

		<p>(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质、危险化学品。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可满足居民生活用水。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与苏政发〔2020〕49号、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相符。

5、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格栅+二氧化氯消毒”设备处理后与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东横河，对长江的影响较小；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均依法进行处置。

6、项目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

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业，产生的医疗废水经格栅+二氧化氯消毒设施处理后与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美容废弃物、健康宠物粪便、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条例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规定：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在第三十条范围内。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业，医疗废水经格栅+二氧化氯消毒设施处理后与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无条例禁止行为。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7、规划的相符性

从土地资源利用方面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的限制和禁止范围。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长安中路68号，租赁张家港市公安局商业用房200m²用于宠物医院服务，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建设用地符合土地使用相关的法规要求，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运营至整个区的土地调整期限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其功能定位，故选址合理可行。

8、与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的相符性

根据《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文件要求，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为：

①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深入开展长江岸线保护修复，推进绿色港口建设，提升长江通江支流水质；

②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强化碳达峰目标约束和峰值导向，健全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体系，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推进生产生活方式低碳转型，夯实应对气候变化基础支撑；

③强化PM_{2.5}和O₃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深度治理工业大气污染，加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深化交通污染控制，加强城市面源污染控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④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大力提升水资源利用水平；

⑤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全面加强农用地分类防控,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

⑥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严格种植污染控制,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加强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品质;

⑦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坚持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融合,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推进绿色张家港建设,持续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⑧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建设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加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利用,加强船舶港口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管理,加强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

⑨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提升环境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提升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创新环境治理模式;

⑩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共享。健全环保责任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全社会共治体系。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长安中路 68 号,从事宠物医院服务,不在长江经济带准入负面清单内,产生和排放的水量较小,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张政办[2022]9号)文件要求。

9、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杨舍镇市长安中路 68 号,属于一般管控单元。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下表。

表 1-9 苏州市一般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等文件中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符合

		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相符；与《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格栅+二氧化氯消毒设施处理后与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由企业向苏州市张家港经开区申请，在污水处理厂已核批总量内平衡。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2）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1-10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类别	
1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符合。</p> <p>本项目不在国家或地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p>	<p>符合。</p> <p>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格栅+二氧化氯消毒设施处理后与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p>

		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3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符合。</p> <p>项目不属于上述列明的行业。本项目将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因此，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应急预案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和控制影响程度。</p>								
4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符合。</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小。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p>								
<p>10、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1 与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标准要求</th> <th>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td> <td>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相符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提高“两高”项目能耗准入标准，充分评估论证项目对能耗双控、减煤、环境质量、碳达峰目标和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	相符								

	质量发展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影响严格控制新上“两高”项目。严禁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新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动态监控和用能预警。强化“两高”企业碳核查，鼓励企业完善内部碳排监测与控制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基础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基础上，科学布局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	本项目符合“一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本项目位于张家港杨舍镇核心区，项目属于宠物医院服务，项目所在地已开展规划环评，符合产业定位。	相符
	(二)加强污染物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促进清洁原料替代。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以镇(街道)为单位持续推动VOCs治理管家驻点服务，建立健全VOCs排放企业管理清单，加大常态化帮扶指导，切实提升区域VOCs治理水平。到2025年，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四)加强源头和过程协同施策，确保土壤安全	强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提升全市飞灰收集处置和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的管理目标。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医疗废物和飞灰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	公司设有专门的危险固废临时暂存场所，公司各种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处理。另外，规范应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险固废及时转移，遵循“无害化”处置原则送往具有处理资质的固废中心进行有效处置。	相符
(五)加强生	强化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管理	本项目将按照要求编制	相符	

<p>态安全和环境风险协同管控，深入打好生态环境安全保卫战</p>	<p>理。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学习推广“南阳实践”经验，落实苏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建成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和重点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督促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等重点领域完善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评估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调集使用水平，建立园区及企业代储、第三方服务支持、物资生产企业保障的多形式储备共享体系，不断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水平。</p>	<p>应急预案，做好与园区应急预案的联防联控，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事故。</p>	
<p>11、与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重叠的部分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管理，不作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经对照，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因此与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相符。</p> <p>12、与《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5 号)、《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苏农办牧{2011}67 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p> <p>第五条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p> <p>（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p> <p>（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p> <p>（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p> <p>（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p>			

(六) 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

(二) 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江苏省动物诊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选址和布局

(一) 宠物诊疗机构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市场等场所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场所不少于 200 米。

(二) 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须提供社区居委会同意开设诊疗机构的证明。

(三) 具有固定的诊疗场所，使用面积应与诊疗规模相适应，宠物诊所不少于 60 平方米、宠物医院不少于 100 平方米，应具有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

(四) 宠物诊所应设置诊室、化验、手术、治疗、消毒、药房等功能室(区)，宠物医院还应设置处置、隔离、住院等功能室及档案室(柜)等。

(五) 各功能室(区)之间做到明显分开、相对独立、标志清楚，并与宠物美容等其它经营服务场所进行物理隔离。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长安中路 68 号，场所固定，场所面积 200m²，满足宠物医院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要求；选址周边 200 米内无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符合防护距离的要求；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具有手术室、B 超机，医院员工有 3 名已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参考《浙江省动物诊疗管理暂行办法》等周边省份关于动物诊疗场所条件的有关规定：

“诊疗场所出入口应当距离居民楼院、幼儿园、学校、超市、农贸市场等

人流密集区出入口 15 米以上，并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租赁的个人非住房屋非独立建筑，为胜利新村裙房；项目选址为临街
商铺，不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本项目相邻商铺为 EMOO、果然好蔬以及其他店铺，均设有独立出入口；
项目上方及东侧为胜利新村 4 幢、7 幢居民楼，西南侧为 55 幢居民楼，东南
侧为 9 幢居民楼，本项目的出入口与其居民出入口直线距离均相距 15m 以上。
具体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金安实业医院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申领动物诊疗许可证，批准文号为张动
诊证（诊所）第 73 号（见附件 5），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
治疗和绝育手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3.动
物医院”中“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所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
影响报告表。

故本项目符合《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江苏省宠物诊疗机构规范化
建设标准（试行）》（苏农办牧〔2011〕67 号）相关要求。

13、结论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张家港市金安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长安中路 68 号，租用张家港市公安局商业用房 200m² 作为经营场所，其余为贸易公司，主要提供宠物诊疗服务、宠物美容洗浴、疫苗接种、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零售宠物用品、宠物寄养服务等，已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批准文号为：张动诊证（诊所）第 73 号（见附件 5），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和绝育手术”。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项目拟购置：全自动兽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全自动兽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单用荧光免疫分析仪、兽用小动物麻醉机、创莱小动物心电监护、兽用牙科工作平台、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徕卡 DM500 显微镜、禾烽宠物专用输液泵等 12 台（套），主要原辅料有疫苗、驱虫药、消毒液等，工艺流程有：挂号、洗浴、美容、就诊、拿药、治疗观察、住院、接种疫苗、绝育等。年接待宠物诊疗服务 3200 只，美容、洗浴 1100 只，疫苗接种 1500 只，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 300 只，提供宠物寄养服务，零售宠物用品。年用电量 2.4 万度。目前属于前期准备阶段，经现场勘查，目前设备未进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其它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应当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港市金安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对建设项目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在资料收集统计、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环评导则有关规范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建（构）筑物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	------	----

主体工程	猫洗美区	占地面积 10.5m ²	含升降美容桌、美容台，用于宠物猫洗浴美容
	狗洗美区	占地面积 10.8m ²	含升降美容桌、美容台，用于宠物狗洗浴美容
	化验室	占地面积 10.3m ²	用于化验
	诊室	占地面积 10m ²	用于宠物猫狗诊疗
	隔离区	占地面积 2m ²	用于宠物猫狗隔离
	手术间	占地面积 13m ²	用于宠物手术，包括手术室，术前准备室
	住院部	占地面积 6m ²	用于宠物猫狗住院护理
	药房	占地面积 4.6m ²	用于药品存储
	大厅	占地面积 81.4m ²	含前台、产品销售区，用于顾客咨询及接待、零售宠物用品

表 2-1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供水		715t/a	依托市政给水管道，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医疗废水	110t/a	诊疗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设备处理后，与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	460.8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2.4 万 kWh/a	依托当地电网
	通风		空调 10 台、新风系统 1 套	新建
储运工程	储物间		5.9m ²	用于储物
	药房		4.6m ²	用于药品存储
辅助工程	大厅（含前台、产品销售区）		81.4m ²	用于顾客咨询及接待、零售宠物用品
	休息区		10.2m ²	用于顾客等候
	洗手间		3.8m ²	/
	办公室		10.5m ²	从事办公活动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	化粪池	依托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处理
		宠物诊疗废水	3 台格栅+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设备，处理能力为 200L/d	本项目诊疗废水经“格栅+二氧化氯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	降噪措施	隔声量 ≥ 25dB(A)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收集处理

	处理	医疗垃圾	医废仓库 占地面积 2.8m ²	医疗废弃物贮存于专用带盖收集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						
主要服务内容		年设计能力（只/年）			年运行时数	
宠物 服务	宠物诊疗服务	3200			4320h	
	美容、洗浴	1100				
	疫苗接种	1500				
	绝育、开胸、开腹、开颅等手术	300				
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运输方式
1	疫苗*	1 头份	1500 支	冷藏	200 瓶	国内汽运
2	驱虫药	8 片/盒	100 盒	常温	50 盒	国内汽运
3	0.9%氯化钠注射液	250ml/瓶	300 瓶	常温	100 瓶	国内汽运
4	5%葡萄糖注射液	250ml/瓶	300 瓶	常温	100 瓶	国内汽运
5	异氟烷（麻醉用）	100ml/瓶	50 瓶	遮光密闭	20 瓶	国内汽运
6	消毒液	100ml/瓶	80 瓶	常温	40 瓶	国内汽运
7	医用酒精	浓度 75%，500ml/瓶	200 瓶	常温	40 瓶	国内汽运
8	碘伏	500ml/瓶	200 瓶	常温	40 瓶	国内汽运
9	纱布	10 片/包	500 包	常温	100 包	国内汽运
10	氯化钾	10ml/瓶	100 瓶	常温	20 瓶	国内汽运
11	棉球	500g/包	50 包	常温	10 包	国内

						汽运
12	阿托品	1ml/瓶	80 瓶	常温	40 瓶	国内 汽运
13	肾上腺素	1ml/瓶	80 瓶	常温	40 瓶	国内 汽运
14	多西环素	10mg/片	300 片	常温	100 片	国内 汽运
15	多西环素	50mg/片	200 片	常温	100 片	国内 汽运
16	50%高糖注射液	20ml/瓶	200 瓶	常温	50 瓶	国内 汽运
17	科特壮	100ml/瓶	5 瓶	常温	2 瓶	国内 汽运
18	吊桶	个	800 个	常温	200 个	国内 汽运
19	二氧化氯消毒片	4g/片	144 片	常温	36 片 (1 瓶)	国内 汽运

注*: 狂犬病疫苗、猫三联疫苗、犬瘟热疫苗等。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酒精	CAS: 64-17-5, 无色透明液体, 熔点: -114.1°C, 沸点: 78.3°C, 相对密度(水=1)0.79; 相对密度(空气=1) 1.59, 5.33kPa/19°C, 闪点: 12°C, 与水混溶, 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等	易燃,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 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LD50: 7060mg/kg (兔经口); 7430 mg/kg (兔经皮); LC50: 37620mg/m ³ , 10 小时 (大鼠吸入)
葡萄糖	CAS: 492-62-6, 外观为白色结晶粉末, 无臭; 熔点: 153-158°C; 沸点: 410.797°Cat760mmHg; 密度 (g/m ³ , 25/4°C): 1.544; 闪点: 202.243°C; 水溶解性: H ₂ O: 1Mat20°C, clear, colorless; 常用作糖果等糖食品的基本配料和各种相关食品、饮料的甜味剂, 医药上可配成口服液或静脉注射液作为营养补给, 食品工业用作甜味料营养性甜味剂	不易燃	无毒
碘伏	CAS 号: 39392-86-4, 碘伏是单质碘与聚乙烯吡咯烷酮的不定型结合物。聚乙烯吡咯烷酮可溶解分散 9%~12% 的碘, 此时呈现紫黑色液体; 但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 (1%或以下), 呈现浅棕色; 具有广谱杀菌作用, 可杀	不易燃	大鼠经口 LD50: 14g/kg; 小鼠经口 LD50: 22g/kg

	灭细菌繁殖体、真菌、原虫和部分病毒。在医疗上用作杀菌消毒剂，可用于皮肤、粘膜的消毒。也可用于手术前和其它皮肤的消毒、各种注射部位皮肤消毒、器械浸泡消毒以及手术前消毒等		
异氟烷	CAS: 26675-46-7, 为无色的澄明液体; 易挥发, 具有轻微气味; 相对密度 (通则 0601 比重瓶法) 应为 1.495~1.510; 沸点: 303.5 °Cat760mmHg; 闪点 145°C; 在有机溶剂中易溶, 在水中不溶; 适用于各种手术全身、半身麻醉。	不易燃	生殖毒性小鼠给予 6 倍人体剂量的异氟烷, 可产生麻醉相关的胚胎毒性。致癌性: 小鼠以 1/2、1/8、1/32MAC 剂量进行 4 次宫内暴露, 幼仔出生后前 9 周给药 24 次
消毒液	淡黄色至水白色透明液体, 溶于水、丙酮, 易溶于苯, 净味成分: 松木精油、苦味剂; 消毒成分: 双癸基二甲基氯化铵 (含量为 45g/L); 清洁成分: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碱化剂、螯合剂 (EDTA)。消毒液不含重金属。	不易燃	无毒
氯化钾	CAS: 7447-40-7; 外观为白色晶体; 熔点: 770°C(lit.); 沸点: 1420°C; 闪点: 1500°C; 密度: 1.98g/mL at 25°C(lit.); 在 100g 水中的溶解度为 34.7g (20°C), 56.0g (100°C), 不溶于乙醇; 药用氯化钾在医药上用作利尿剂和防治缺钾症的药物。	几乎不燃, 在火场可释放危险蒸汽	口服过量氯化钾有毒; 半数致死量约为 2500mg/kg。静脉注射半数致死量 100mg/kg, 对心肌的严重的副作用值得注意, 高剂量会导致心脏停跳和猝死。
氯化钠	CAS: 7647-14-5; 外观为无色晶体或白色粉末; 熔点: 801°C(lit.); 沸点: 1461°C; 闪点: 1413°C; 密度: 2.165; 在 100g 水中的溶解度为 35.7g (20°C), 39.8g(100°C), 难溶于乙醇, 溶于甘油 (丙三醇); 含氯化钠 0.9%的水称为生理盐水, 生理盐水是主要的体液替代物, 广泛用于治疗及预防脱水, 也用于静脉注射治疗及预防血量减少性休克。	不易燃	无毒
阿托品	CAS: 51-55-8; 阿托品是一种抗胆碱药, 化学式是 C ₁₇ H ₂₃ NO ₃ , 为 M-受体阻断剂。为从茄科植物颠茄、曼陀罗或莨菪等提取的消旋莨菪碱, 其碱酸盐为无色结晶或白色粉末, 易溶于水。熔点: 115 至 118°C; 沸点: 429.8°C; 无色结晶或白色晶性粉末。	不易燃	大鼠一次经口 LD ₅₀ =750mg/kg

二氧化氯片	<p>主要有效成分为二氧化氯（ClO₂），产品溶解释放二氧化氯的过程不受水量的限制。只需将片剂投入水中即可产生定量的高纯度二氧化氯，一方面彻底免去繁琐、刺激的活化操作，同时保证有效成分全部溶解到水中，溶解后释放的二氧化氯纯度≥98%，广泛应用于水的处理行业；食品行业；医疗保健行业；畜禽、水产养殖行业；大棚蔬菜、蘑菇种植行业；果蔬保鲜行业；环境改善等。</p>	<p>二氧化氯泡腾片密封不好受潮，内部可能发生反应，直接释放二氧化氯（ClO₂）气体，二氧化氯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常压下约10%体积），稍受激发就可能引起爆炸</p>	使用后无毒副残留
-------	---	---	----------

5、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施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自动兽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FiDX	1	台/套	国内
2	全自动兽用生化分析仪	InCodeX	1	台/套	国内
3	全自动单用荧光免疫分析仪	FiDX	1	台/套	国内
4	兽用小动物麻醉机	MUX002	1	台/套	国内
5	创莱小动物心电监护	MODVL-1200	1	台/套	国内
6	兽用牙科工作平台	FC4	1	台/套	国内
7	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V300	1	台/套	国内
8	徕卡 DM500 显微镜	DM500	1	台/套	国内
9	禾烽宠物专用输液泵	HepoVet VII	4	台/套	国内
10	清洗池	/	3	个	国内
11	新风系统	/	1	套	国内
12	办公空调	/	10	台/套	国内

6、项目水平衡及物料平衡

(1)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宠物诊疗用水、清洗消毒用水、宠物洗浴用水、宠物寄养用水和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本项目产生宠物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餐饮废水产生；药房和化验室所使用的试剂均为外购医药公司配制的成品，无制剂废水产生及排放。仪器设备清洗使用外购的专用清洗液，分析完成后经导管自动抽入检验仪器中检测部位进行清洗，无需人工清洗。项目设 1 台洗衣机，用于清洗宠物服务过程中使用到的毛巾、垫子等物件，均计入清洗消毒用水中。宠物寄养用水主要为宠物饮用水，不产生额外排水。住院宠

物、寄养宠物产生的排泄物混入猫砂、一次性尿垫等作为固废处理。

本项目用水及废水排放核算过程如下：

①宠物诊疗用水及废水排放量

宠物诊疗主要来自手术室、治疗室及化验室等。本项目各科室、医疗器械的清洁消毒用水、就诊宠物清洁用水、笼子和便盒消毒用水等均计入宠物诊疗用水。

宠物诊疗废水：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门诊部、诊疗所，每病人每次10~15L”，按15L/只计算，本项目预计年诊疗、手术宠物数量约为3200只，则项目宠物诊疗用水量约为48t/a，排污系数按0.8计，则宠物诊疗废水产生量为38.4t/a。

宠物诊疗废水经格栅处理后，通入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设备（1号-3号）密闭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②清洗消毒用水及废水排放量

清洗消毒废水包括笼具清洗废水、毛巾等物件清洗废水、地面冲洗水。

笼具清洗废水：本项目共有笼子22个。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每周约清洗10个笼具，在清洗池内清洗，每个笼具清洗用水量约为5L，因此，笼具清洗用水量约为2.57t/a，排污系数按0.8计，则笼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2.1t/a。

毛巾等物件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宠物服务过程中使用到的毛巾、睡眠垫等物件，每天用洗衣机清洗一次，洗衣机用水量为60L/次，因此，本项目毛巾等物件清洗用水量为21.6t/a，排污系数按0.8计，毛巾等物件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7.3t/a。

地面冲洗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宠物医院地面需定期冲洗。本项目建筑面积为200m²，平均每周冲洗地面1次，耗水量按1L/m²计算，则用水量约为10.3t/a。地面冲洗用水按20%的蒸发及损耗，其余经拖把、清洗水桶收集后，倒入清洗池。则地面冲洗水用水量约为10.3t/a，排污系数按0.8计，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8.2t/a。

根据以上计算，清洗用水量为34.47t/a，清洗废水排放量为27.6t/a，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③宠物洗浴用水及废水排放量

宠物洗浴废水：项目年接待宠物美容洗浴约 1100 只，其中宠物洗浴按 1100 只计算。类比同类项目，宠物洗浴用水按 50L/例计，年用水量约为 55t/a，排水系数按 0.8 计算，则宠物洗浴废水产生量为 44t/a。

宠物洗浴用水主要用于猫洗美区、狗洗美区，宠物洗浴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④宠物寄养用水

宠物寄养用水主要为宠物饮用水，不产生额外排水。项目最大宠物寄养数量为 8 只/天（约 4 只犬、4 只猫），成犬每千克体重每天需饮水 100ml 左右，宠物犬一般体重 10kg/只；成年猫每千克体重每天需饮水 30ml 左右，宠物猫一般体重 2kg/只；则宠物寄养用水量为 4.24kg/d，即 1.53t/a。

⑤生活用水及污水排放量

职工的生活污水来源于洗手、厕所冲洗等，本项目定员 6 人，用水量按 100kg/人·d 计算，年工作 36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16t/a；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顾客用水按 5L/m²·d，项目建筑面积为 200m²，则顾客生活用水量为 360t/a。则总的生活用水量为 576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60.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东横河。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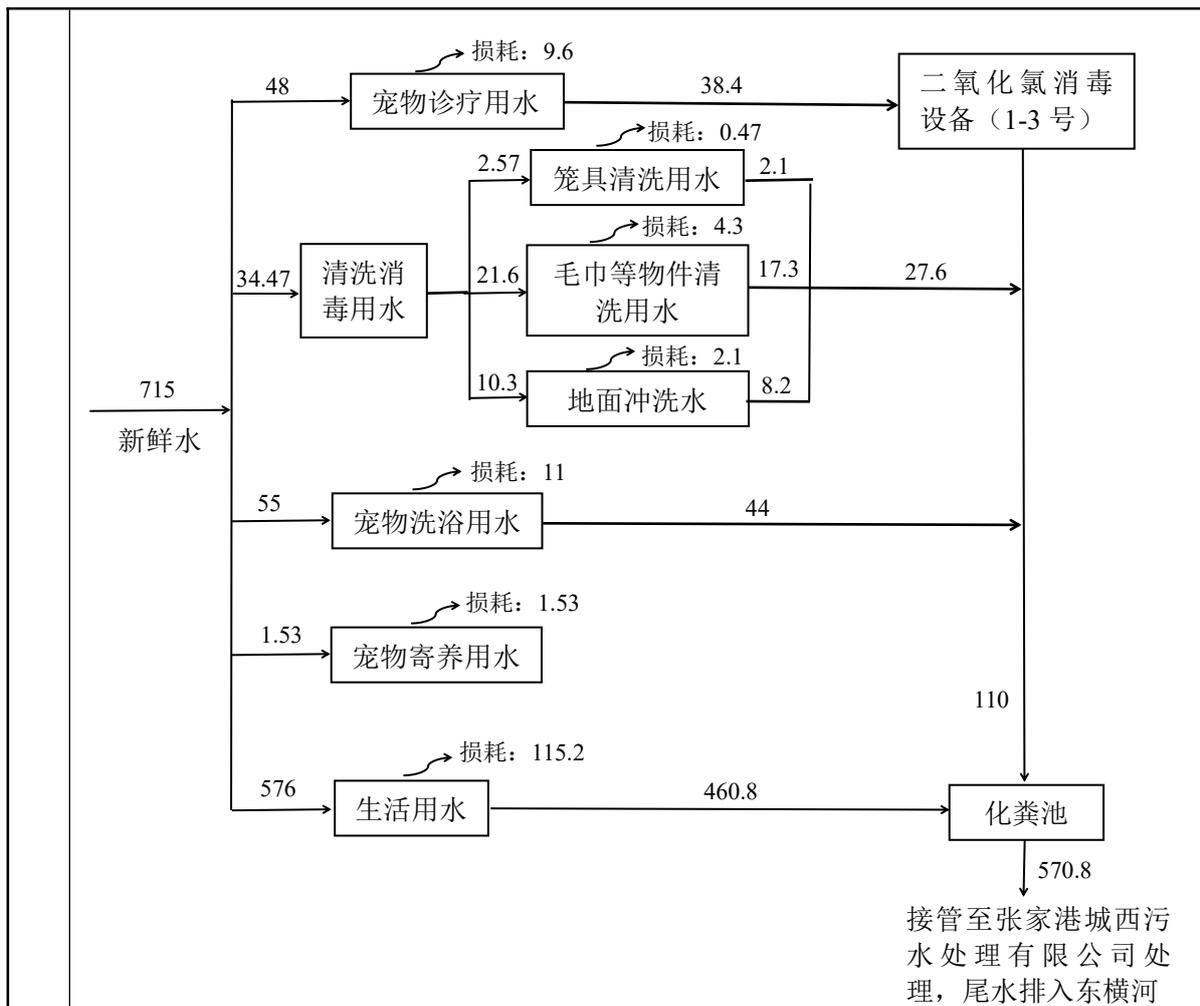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行一班 12 小时工作制, 年有效工作日为 360 天, 年生产时间为 4320 小时。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为 6 人。

表 2-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1	劳动定员	人	6
2	年工作日	天/年	360
3	工作班次	班/天	1
4	工作时间	小时/天	12

8、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该项目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长安中路，见附图 1。

厂界周围 5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东侧 26m 为胜利新村，301m 为胜利新村东区；东北侧 254m 为官厅新村，282m 为庆丰新村，449m 为商业新村；东南侧 72m、190m 为胜利新村，283m 为机关幼儿园，340m 为张家港市实验小学，476m 为南门新村；南侧 42m 为张家港市少年儿童图书馆；西侧 48m 为西门新村，455m 为云盘新村；西北侧 100m 为龙潭新村，302m 为暨阳幼儿园，401m 为暨阳新村，419m 为云盘实验幼儿园；西南侧 304m 为西门南村，318m 为居民 63、64、65 幢，432m 为小河坝新村，497m 为亨通嘉园，498m 为中医院；北侧 105m 为龙潭新村，337m 为张家港市第二中学，487m 为张家港市职工学校。

具体见表 2-8 和附图 2。

表 2-8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现状	备注
东	26m	胜利新村	敏感点
东	301m	胜利新村东区	敏感点
东北	254m	官厅新村	敏感点
东北	282m	庆丰新村	敏感点
东北	449m	商业新村	敏感点
东南	72m	胜利新村	敏感点
东南	190m		敏感点
东南	283m	机关幼儿园	敏感点
东南	340m	张家港市实验小学	敏感点
东南	476m	南门新村	敏感点
南	42m	张家港市少年儿童图书馆	/
西	48m	西门北村	敏感点
西	455m	云盘新村	敏感点
西北	100m	龙潭新村	敏感点
西北	302m	暨阳幼儿园	敏感点
西北	401m	暨阳新村	敏感点
西北	419m	云盘实验幼儿园	敏感点
西南	304m	西门南村	敏感点
西南	318m	居民 63-65 幢	敏感点
西南	432m	小河坝新村	敏感点
西南	497m	亨通嘉园	敏感点
西南	498m	中医院	/
北	105m	龙潭新村	敏感点
北	337m	张家港市第二中学	敏感点
北	487m	张家港市职工学校	敏感点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非居住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建筑面积 200m²，共一层，分别设置猫洗美区、狗洗美区、化验室、诊室、隔离区、手术间、住院部、

药房、大厅、清洗消毒室、医疗废物仓库等。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营运期经营流程简述（图示）

（一）宠物诊疗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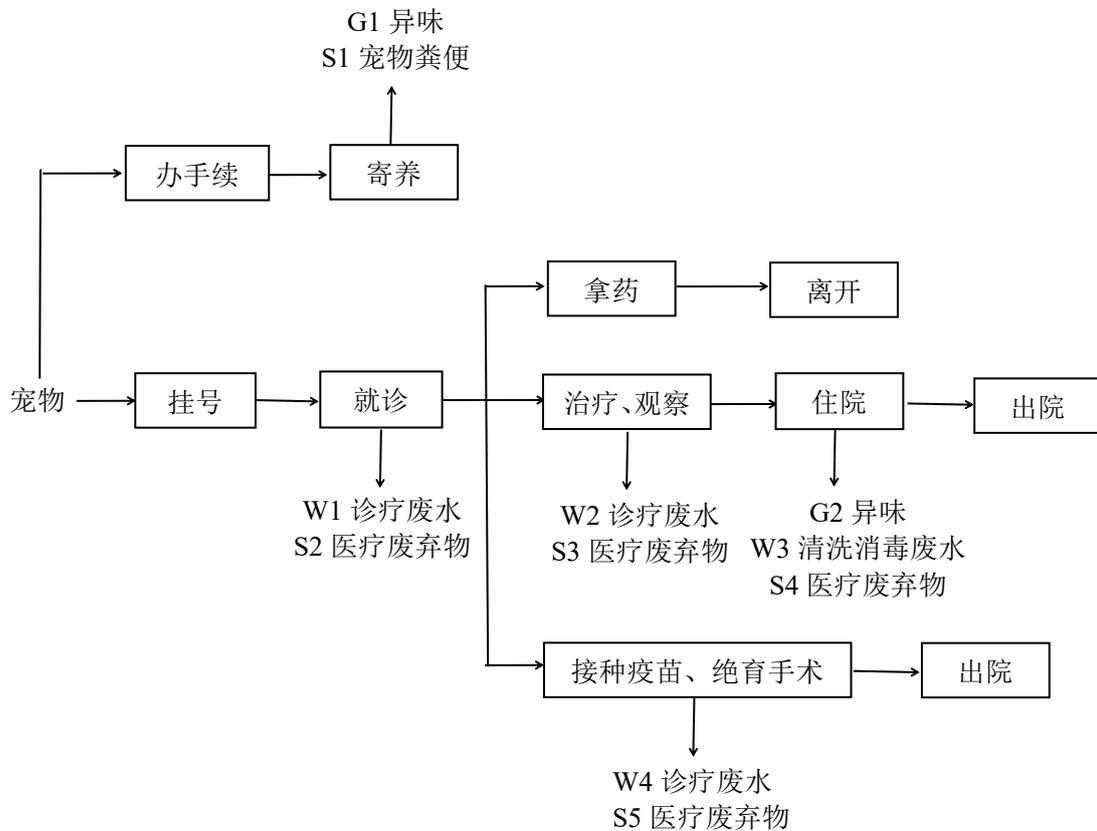


图 2-3 宠物诊疗流程图

宠物诊疗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寄养：顾客若需寄养宠物，可直接办理寄养手续，寄养过程中会产生健康宠物粪便 S1 和异味 G1，宠物在大厅寄养。

挂号：患病的宠物来到门诊后，首先进行挂号，在大厅候诊。

就诊：在诊室，医生通过目视检查、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以及化验进行诊断，根据诊断结果安排相应详细检查，就诊过程会产生诊疗废水 W1、医疗废弃

物 S2。

拿药：医生根据就诊结果，确定病情较轻，宠物主人直接拿药离开。

治疗、观察、住院：根据就诊结果，病情严重，进行物理手术治疗，包括颅腔、胸腔、腹腔手术等。就诊治疗过程产生诊疗废水 W2、医疗废弃物 S3。采用手术治疗过程中，会使用酒精对宠物伤口消毒，手术治疗后需进一步住院观察病情变化，此过程会产生清洗消毒废水 W3、医疗废弃物 S4 以及宠物排泄物散发的少量异味 G2。

接种疫苗、绝育手术：根据客户要求，对宠物进行狂犬病、犬瘟热病毒等疫苗的接种工作，或绝育手术，此过程产生诊疗废水 W4、医疗废弃物 S5。

（二）宠物美容、洗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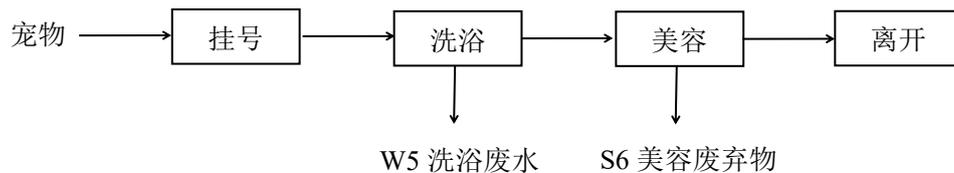


图 2-3 宠物美容、洗浴流程图

宠物美容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简述：

洗浴：将宠物分种类放入猫洗美区或狗洗美区洗浴，水采用热水器加热，使用洗护用品均为无磷型。该工序产生洗浴废水 W5。

美容：洗浴结束后，用大风量吹风机将其吹干，并进行毛发、指甲的修剪，眼睛和耳朵的护理等。美容过程产生宠物毛发、指甲、废棉签、废手套等美容废弃物 S6。

其他产污环节说明：

- 1) 诊室、隔离区、住院部、大厅的宠物尿粪产生异味 G3，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 2) 诊室、手术间、住院部、隔离区以及化验室使用 75%医用酒精消毒时的乙醇挥发会产生异味 G4，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3) 受病宠物产生的排泄物混入猫砂、一次性尿垫等作为医疗废弃物处理。

	<p>4) 本项目手术服、手套等为一次性用品，术后作为医疗废弃物处置；药房产生的过期的废药品作为危废委外处置；药房产生的废包装品分类收集，其中沾染药品的废物纳入医疗废物处置，未沾染药品的废包装品纳入生活垃圾处置。</p> <p>5) 宠物诊疗废水主要来自手术室、治疗室及化验过程等。本项目各科室、医疗器械（采用蒸汽灭菌压力锅进行灭菌）的清洁消毒用水、就诊宠物清洁用水、笼子、毛巾及便盒消毒用水、地面冲洗水等均计入宠物诊疗用水。</p> <p>6) 医疗废物仓库贮存产生异味 G5，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p> <p>7) “格栅+二氧化氯消毒”废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不包含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工艺，格栅工艺产生医疗废物（栅渣）S7，属于感染性废物。</p> <p>8) 整个生产过程中，原辅料包装产生医疗废弃物 S8，笼具清洗、毛巾等物件清洗、地面定期冲洗产生清洗废水 W6，员工在生活活动中还会产生生活垃圾 S9、生活污水 W7。</p> <p>9) 宠物和新风系统风机、空调外机产生噪声 N。</p> <p>10) 本项目不收治传染病宠物，若诊治过程中发现有（传染）疫情的宠物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报告给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擅自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p> <p>11) 本项目一般不会出现宠物在本店死亡的情况，若有宠物在治疗过程中因意外不幸死亡，尸体由饲养者带回，本项目不进行宠物尸体处理。</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原有项目环保问题</p> <p>(1) 本项目租赁的项目相邻商铺为EMOO、果然好蔬以及其他店铺，均设有独立出入口，承担各自的环保主体责任。本项目西侧为长安中路，可能存在道路交通噪声影响的环境问题。</p> <p>(2) 本项目所在地的供水、供电、排水系统完善，本项目均依托出租方现有公辅工程。供电由市政供电部门供给，供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所在地的市政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本公司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长安中路，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及其它参考标准。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表 3-1 张家港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³)	依据
SO ₂	小时平均	0.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小时平均	0.2	
	日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PM ₁₀	日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_{2.5}	日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CO	日平均	4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小时平均	0.2	
TSP	日平均	0.3	
	年平均	0.2	
非甲烷总烃	/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推荐值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4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均达标，细颗粒物年均值达标、特定百分位数未达标。全年优 135 天，良 180 天，优良率为 86.1%，较上年提高 3.6%。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0，较上年下降 1.9%，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均下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较上年上升 12.1%，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6) 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及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1）坚

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2）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3）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4）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5）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6）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7）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8）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9）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10）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11）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12）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13）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14）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理。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15）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16）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17）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18）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19）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20）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21）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22）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23）强化标准引领。（24）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25）加强组织领导。（26）严格监督考核。（27）实施全民行动。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VOCs 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现状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2023）新锐（综）字第（16123）号。

引用点位为福前小区 G3，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4510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19 日，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距今未超过 3 年，监测点位与本项目所在地距离未超过 5km。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引用监测）

监测日期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2023 年 11 月 13 日~19 日	福前小区 G3	非甲烷 总烃	2.0	0.0872~0.527	0	达标

根据上表引用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范围内非甲烷总烃指标浓度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

2、地表水

根据《二〇二四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我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中有升。15条主要河流36个监测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63.9%，较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劣Ⅴ类水质断面比例为零，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4条城区河道7个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与上年持平，无劣Ⅴ类水质断面，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优，与上年持平。31个主要控制（考核）断面，16个为Ⅱ类水质，15个为Ⅲ类水质，Ⅱ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1.6%，较上年提高3.2个百分点。其中13个国省考断面、10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17个市控断面和5个苏州市“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优化调整考核断面“达Ⅲ类水比例”均为100%，均与上年持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城西污水厂的纳污水体是东横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苏政办[2022]82号），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水标准，具体限值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Ⅲ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pH 值（无量纲）	6-9
		COD	20
		氨氮	1.0
		TP（以 P 计）	0.2
		TN（湖、库、以 N 计）	1.0

3、环境噪声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声环境功能区的通告》（张政通[2021]3号）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7。

为了解本项目场界及附近50m范围内敏感点的噪声影响情况，本次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场界、附近50m内四处代表性声环境保护目

标进行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8 日 14:11-15:56 分，监测点位：场界东、南、西、北厂区边界 4 个监测点位，项目附近 50m 范围内 4 个敏感点监测点位；气象条件：昼间风速 1.5m/s，晴；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规定，稳态噪声测量 10 分钟的等效声级。噪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见附件 6。

表 3-4 声环境现状调查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Leq dB(A)

测点	等效声级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N1（4 幢敏感点）	55.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昼间 60 dB(A)	达标
N5（7 幢敏感点）	48.4			达标
N7（55 幢敏感点）	59.5			达标
N8（9 幢敏感点）	51.6			达标
N2（场界北侧 1m）	58.9	《社会生活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达标
N3（场界西侧 1m）	59.8			达标
N4（场界东侧 1m）	52.9			达标
N6（场界南侧 1m）	59.3			达标

因此，项目场界噪声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 50m 范围内居民区、沿街商铺声环境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要求。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服务，不涉及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长安中路 68 号商业用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X	Y					
1	胜利新村	46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	26m
2	胜利新村东区	301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	301m
3	官厅新村	66	24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54m
4	庆丰新村	265	15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82m
5	商业新村	126	45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449m
6	胜利新村	58	-6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72m
7	胜利新村	32	-183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190m
8	机关幼儿园	274	-68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283m
9	张家港市实验小学	350	-45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340m
10	南门新村	45	-49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476m
11	西门北村	-71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	48m
12	云盘新村	-487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	455m
13	龙潭新村	-298	211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100m
14	暨阳幼儿园	-111	329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302m
15	暨阳新村	-261	417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401m
16	云盘实验幼儿园	-219	372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西北	419m
17	西门南村	-318	-14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304m
18	居民 63-65 幢	-188	-2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318m
19	小河坝新村	-220	-349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432m
20	亨通嘉园	-382	-324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497m
21	龙潭新村	0	12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北	105m
22	张家港市第二中学	0	314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北	337m
23	张家港市职工学校	0	479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北	487m

注：以项目中心（东经 120°32'13.15"、北纬 31°52'4.09"）为坐标原点（0，0）。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表 3-6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名称	类型	以本项目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声环境	胜利新村 4 幢	居住区	北	15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胜利新村 7 幢	居住区	东北	37m	
	胜利新村 55 幢	居住区	西南	48m	
	胜利新村 9 幢	居住区	东南	32m	

3、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长安中路 68 号，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 5 公里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平方公里)	环境保护目标
梁丰生态园风景名胜	东南	2919	0.67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张家港暨阳湖省级湿地公园	西南	2140	2.54	

5、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 3-8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一干河	1340	-299	水体	水体水质维持IV类功能区	东南	1378
东横河	0	871	水体		北	871
谷渎港	573	426	水体		东北	701

注：以项目中心（东经 120°32'13.15"、北纬 31°52'4.09"）为坐标原点，X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西侧，Y 轴的“-”表示在坐标原点的南侧。

1、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具体见表 3-9。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施工场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dB(A)	70	55

项目地场界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场界外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	2 类标准	dB(A)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m 标准（GB22337-2008）》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格栅+二氧化氯消毒设备处理后，与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横河。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医疗机构污水指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室、洗衣房、太平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当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县级及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 2 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的 COD、SS、LAS、总余氯的污染物浓度、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MPN/L）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其中，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总余氯预处理标准为：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项目综合废水排放口的氨氮、总磷、总氮的污染物浓度接管执行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东横河，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中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A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mg/L，pH 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综合 废水排放 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	pH 值	6~9
		COD	250
		SS	60
		总余氯*	2-8
		LAS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 准	NH ₃ -N	25
		TP	4.5
		TN	35

污水厂排放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A标准	pH值	6~9
		SS	10
		LAS	0.5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0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医废贮存库产生的少量异味，其主要污染物为NH₃、H₂S、臭气浓度，使用酒精消毒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场界无组织臭气浓度、NH₃、H₂S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场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场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2 大气污染物场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位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	在边界设置监控点	20（无量纲）	最大测定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
氨	在边界设置监控点	1.5mg/m ³	最大测定值	
硫化氢	在边界设置监控点	0.06mg/m ³	最大测定值	
非甲烷总烃	在边界设置监控点	4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在门、窗处设置监控点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标准，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1月8日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8月14日起施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相关规定。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对总量控制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考核因子: SS、TN、LA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3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污水厂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综合 废水	废水量	570.8	0	570.8	570.8	570.8	570.8
	COD	0.1427	0	0.1427	0.1427	0.1427	0.0171
	NH ₃ -N	0.0143	0	0.0143	0.0143	0.0143	0.00094
	TP	0.0026	0	0.0026	0.0026	0.0026	0.000128
	TN	0.0199	0	0.0199	0.0199	0.0199	0.0057
	SS	0.0342	0	0.0342	0.0342	0.0342	0.0057
	LAS	0.0004	0	0.0004	0.0004	0.0004	0.00002
	粪大肠菌群数(个/a)	1.92*10 ⁷	1.9008*10 ⁷	1.92*10 ⁵	1.92*10 ⁵	1.92*10 ⁵	38400
总余氯	/	0	0.0001	0.0001	0.0001	0.00002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全厂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固废	医疗废弃物	0.05	0.05	0	0		
	美容废弃物	0.01	0.01	0	0		
	宠物粪便	0.05	0.05	0	0		
	生活垃圾	2.16	2.16	0	0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 废水: 项目建成后全厂综合废水(诊疗废水经“格栅+二氧化氯”消毒设备处理后与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范围内。

(2) 固废: 固体废物均分类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p> <p>本项目无需土建施工。施工期的工程内容主要为宠物医院装修、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p> <p>设备安装期主要的噪声源有砂轮机、电钻、木工圆盘锯、切割机及各种车辆等，但不同的施工队拥有的建筑设备也不尽相同。在多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叠加后的噪声增值约为3~8dB，而噪声在传播过程中随距离而衰减。从以上分析可知，设备安装期间使用的建筑设备较少，噪声声源较强，而且噪声源叠加后噪声声级增加，因此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场界进行噪声控制。</p> <p>为有效防治噪声扰民和对周围声学环境造成影响，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需采取如下噪声控制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周围环境的敏感性，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必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防护措施，如安装在经隔声处理的构筑物内；（2）文明施工，在装卸、搬运材料和机械设备时轻拿轻放、严禁抛掷；（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机械同时使用的频次，尽可能采用交互作业，禁止夜间施工（22:00~08:00）；（4）将各高噪声施工点合理布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的位置；（5）材料的运输车辆场内严禁鸣笛，严禁夜间装卸材料。 <p>要求施工单位严格采取相关噪声防治措施，按照施工规范文明施工，加强管理，确保施工期间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要求，严禁出现施工噪声扰民现象。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	---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

诊室、隔离区、住院部、大厅的宠物尿粪产生异味 G1-G3，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使用高品质的猫砂、尿片，及时清理尿粪并通风可大幅减少异味。

诊室、手术间、住院部、隔离区及化验室使用 75%医用乙醇消毒时，乙醇挥发会产生异味 G4，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使用 75%医用乙醇消毒时，单次用量极少，产生速率极低，加强通风可降低异味影响。

医疗废物贮存库产生异味 G5，污染因子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本项目医疗废物的贮存量较小，贮存库的通风措施完善，对医疗废物的包装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并定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出院，异味可忽略不计。

综上，本项目的异味可控，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异味的污染因子做量化核算。

2) 废气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宠物医院门、窗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宠物医院边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异味污染防治措施有：使用高品质的猫砂、尿片，及时清理尿粪，加强通风，完善医疗废物贮存库的通风措施，对医疗废物的包装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并定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出院。

在采取了有效的异味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宠物医院对周边异味的影响较小，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可行。

4)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参照《苏州新航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新建宠物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年11月)的监测结果,在采取了异味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宠物医院边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最大浓度为0.12mg/m³、硫化氢最大浓度为0.011mg/m³、臭气浓度<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标准。

消毒用75%医用乙醇的单次用量极少,挥发速率极低,其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限值要求。

综上,在采取了有效的异味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宠物医院产生的异味相关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异味相关污染物在采取了有效的异味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周边敏感目标及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可以维持现状。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估算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原则,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区域雨水管网;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废水量核算见水平衡分析。

诊疗废水采用3套200L/d“格栅+二氧化氯消毒”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中“格栅”工艺对SS去除率为80%，“二氧化氯消毒”工艺对粪大肠菌群数去除率>99%。

表4-2 本项目废水产排及去向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外排浓度 mg/L	外排量 t/a	排放去向
宠物 诊疗 废水	38.4	COD	250	0.0096	250	0.0096	30	0.0012	经格栅+二氧化氯消毒设备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
		NH ₃ -N	25	0.0010	25	0.0010	1.5	0.0001	
		TP	4.5	0.0002	4.5	0.0002	0.3	0.00001	
		TN	35	0.0013	35	0.0013	10	0.0004	
		SS	60	0.0023	60	0.0023	10	0.0004	
		LAS	10	0.0004	10	0.0004	0.5	0.00002	
		粪大肠菌群数	5×10 ⁵ MPN/L	1.92×10 ⁷ 个/a	5000 MPN/L	1.92×10 ⁵ 个/a	1000 MPN/L	38400个/a	

		总余氯	/	/	2	0.0001	0.5	0.00002	理有限公司
清洗消毒废水	27.6	COD	250	0.0069	250	0.0069	30	0.0008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NH ₃ -N	25	0.0007	25	0.0007	1.5	0.00004	
		TP	4.5	0.0001	4.5	0.0001	0.3	0.000008	
		TN	35	0.0010	35	0.0010	10	0.0003	
		SS	60	0.0017	60	0.0017	10	0.0003	
宠物洗浴废水	44	COD	250	0.0110	250	0.0110	30	0.0013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NH ₃ -N	25	0.0011	25	0.0011	1.5	0.0001	
		TP	4.5	0.0002	4.5	0.0002	0.3	0.00001	
		TN	35	0.0015	35	0.0015	10	0.0004	
		SS	60	0.0026	60	0.0026	10	0.0004	
生活污水	460.8	COD	250	0.1152	250	0.1152	30	0.0138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NH ₃ -N	25	0.0115	25	0.0115	1.5	0.0007	
		TP	4.5	0.0021	4.5	0.0021	0.3	0.0001	
		TN	35	0.0161	35	0.0161	10	0.0046	
		SS	60	0.0276	60	0.0276	10	0.0046	

本项目诊疗室、手术室、化验室产生的宠物诊疗废水经3套200L/d“格栅+二氧化氯消毒”设备处理后与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东横河。污水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及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A标准。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见下表所示：

表4-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水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t/h	治理效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d
宠物诊疗	宠物诊疗废水	COD	产污系数	38.4	250	0.0096	格栅+二氧化氯消毒设	500	/	是	38.4	250	0.0096	瞬时
		NH ₃ -N			25	0.0010						25	0.0010	
		TP			4.5	0.0002						4.5	0.0002	

		TN	法、类比法		35	0.0013	备					35	0.0013
		SS			60	0.0023						60	0.0023
		LAS			10	0.0004						10	0.0004
		粪大肠菌群数			5×10 ⁵ MPN/L	1.92×10 ⁷ 个/a						5×10 ⁵ MPN/L	1.92×10 ⁷ 个/a
		总余氯			/	/						2	0.0001
清洗消毒	清洗消毒废水	COD	27.6		250	0.0069	化粪池	/	/	是	27.6	250	0.0069
		NH ₃ -N			25	0.0007						25	0.0007
		TP			4.5	0.0001						4.5	0.0001
		TN			35	0.0010						35	0.0010
		SS			60	0.0017						60	0.0017
宠物美容洗浴	宠物洗浴废水	COD	44		250	0.0110		/	/	是	44	250	0.0110
		NH ₃ -N			25	0.0011						25	0.0011
		TP			4.5	0.0002						4.5	0.0002
		TN			35	0.0015						35	0.0015
		SS			60	0.0026						60	0.0026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460.8		250	0.1152		/	/	是	460.8	250	0.1152
		NH ₃ -N			25	0.0115						25	0.0115
		TP			4.5	0.0021						4.5	0.0021
		TN			35	0.0161						35	0.0161
		SS			60	0.0276						60	0.0276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4-2 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类型	
宠物诊疗、清洗消毒、宠物美容洗浴、员工	综合废水	pH值	间接排放	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COD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数							
		LAS							
		SS							
		NH ₃ -N							
TP									
TN									

生活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5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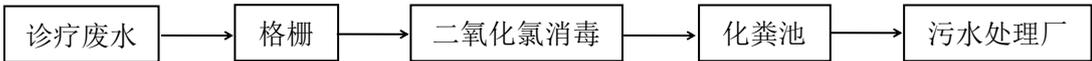
序号	污染物编号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DW001	pH值	1次/年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
2		COD	1次/年	
3		总余氯	1次/年	
4		粪大肠菌群数	1次/年	
5		LAS	1次/年	
6		SS	1次/年	
7		NH ₃ -N	1次/年	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8		TP	1次/年	
9		TN	1次/年	

2) 医疗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技术可行性分析

污水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主要工艺过程, 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表 A.2, 对于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医疗废水, “一级处理+消毒工艺”为可行技术, 其中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消毒工艺包括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 表 4-5 对其中常用消毒法的优缺点进行了归纳和比较。

表 4-5 常用消毒方法比较

方法	优点	缺点	消毒效果
氯 Cl ₂	具有持续消毒作用; 工艺简单, 技术成熟; 操作简单, 投量准确	产生具致癌、致畸作用的有机氯化物 (THMs); 处理水有氯或氯酚味; 氯气腐蚀性;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	能有效杀菌, 但杀灭病毒效果较差
氯酸钠 NaClO	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 不产生有机氯化物 (THMs); 投放简单方便; 不受 pH 影响	ClO ₂ 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 只能就地生产, 就地使用; 制取设备复杂; 操作管理要求高	与 Cl ₂ 杀菌效果相同
臭氧 O ₃	有强氧化能力, 接触时间短; 不产生有机氯化物; 不受 pH 影响; 能增加水中溶解氧	臭氧运行、管理有一定的危险性; 操作复杂; 制取臭氧的产率低; 电能消耗大; 基建投资较大; 运行成本高	杀菌和杀灭病毒的效果均很好
紫外线	无有害的残余物质; 无臭味; 操作简单, 易实现自动化; 运行管理和维修费用低	电耗大; 紫外灯管与石英套管需定期更换; 对处理水的水质要求较高; 无后续杀菌	效果好, 但对悬浮物浓度有要求

		作用					
<p>综合考虑场地、工艺、技术、管理及消毒效果等因素，本项目采用的 ClO₂ 消毒剂的特点是：</p> <p>①ClO₂ 的有效氯含量高，是 Cl₂ 的 2.63 倍，NaClO 的 2.75 倍，灭菌效果是 NaClO 的 5 倍左右。</p> <p>②ClO₂ 杀菌效果持续时间长，效果好，用量少，作用快。</p> <p>③ClO₂ 的氧化作用很强，是广谱型消毒剂，可以有效地控制细菌。</p> <p>④水体经 ClO₂ 消毒后能保持剩余消毒作用，但无残留毒性，对人体无害。</p> <p>本项目诊疗室、手术室、化验室各配备有 1 套“格栅+二氧化氯消毒”废水处理设施，院内共 3 套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宠物诊疗废水经其处理后与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东横河。3 台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为 200L/d，采用加二氧化氯消毒片（半个月 1 次，每次 2 片）消毒的方式，医疗废水预处理设备的反应时间为 2h。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非传染病医院污水接触消毒时间不宜小于 1.0h”。诊疗废水预处理设备设计合理。</p> <p>本项目诊疗废水采用“格栅+二氧化氯消毒”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接管。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p>							
 <pre> graph LR A[诊疗废水] --> B[格栅] B --> C[二氧化氯消毒] C --> D[化粪池] D --> E[污水处理厂] </pre>							
<p>表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p>							
<p>工艺流程简述：</p> <p>项目诊疗废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集水池，集水池主要起到汇集、储存和均衡废水的水质水量的作用，经二氧化氯消毒杀菌后达标排放，与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p> <p>二氧化氯对废水污染物粪大肠菌群数处理效果见下表：</p>							
<p>表 4-7 综合医疗废水的处理效果</p>							
类别	污染物浓度						
	COD	SS	氨氮	总磷	LAS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医疗废水	250	60	25	4.5	10	5×10 ⁵ 个/L	/
消毒设施预处理后污水	250	60	25	4.5	10	5000 个/L	5

平均排放浓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	250	60	25	4.5	10	5000 个/L	2-8

3)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厂简介

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张家港市杨舍镇暨阳西路 300 号，设计日处理污水 7 万吨。工艺流程为：污水经管网收集系统收集后提升送入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粗格栅去除较大悬浮物或漂浮物，减轻后续处理装置的处理负荷。再由进水泵房将污水提升进入细格栅去除粗大固体杂物，经沉砂池利用重力和水力作用，使废水中的泥沙与水分离，泥沙沉淀于池底。然后由选择井进入 DE 型氧化沟去除污水中 COD、BOD₅、SS 和部分总磷，同时完成氮的硝化和反硝化过程。氧化沟出水通过管道进入二沉池，利用重力作用进行泥水分离，沉淀污泥部分作为菌种回流入前道，多余污泥送至剩余污泥池。二沉池出水汇总入中间提升泵房混合后，送至反硝化连续砂滤池进行深度处理去除水中总氮和总磷，最后出水至消毒接触池加投消毒液杀灭致病菌后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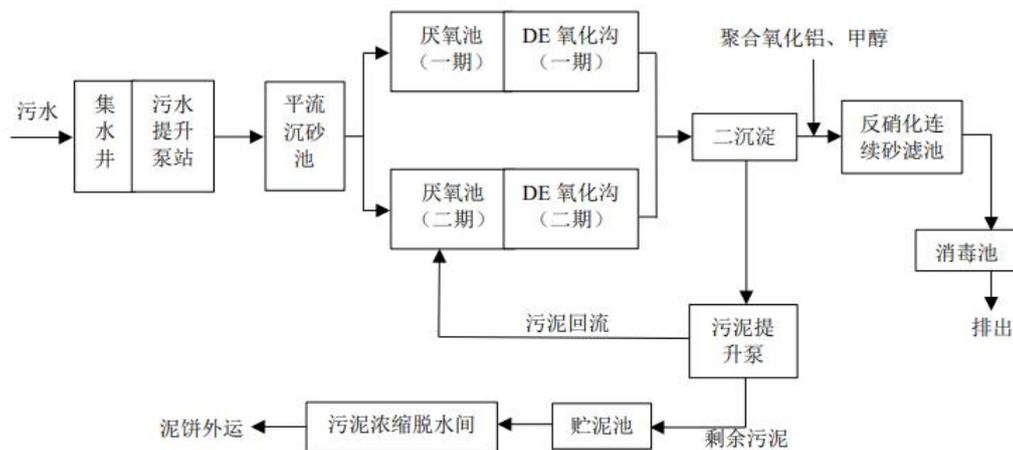


图 4-1 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 接管可行性分析

a、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水量为 570.8t/a（约 1.59t/d），目前城西污水处理厂目前日处理污水

能力 3.5 万立方米，尚有余量可接纳建设项目废水，项目接管废水水质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排入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b、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宠物诊疗废水、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P、TN、LA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处理后的污染物浓度完全能达到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c、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4)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宠物诊疗废水经 3 套“格栅+二氧化氯消毒”设备处理后，与清洗消毒废水、宠物洗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东横河。污水接管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及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3、噪声

1) 噪声源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空调外机、新风系统风机及宠物叫声。本项目所用的空调外机、新风系统风机均采用低噪声设备，运转的噪声值约 55dB(A)~70dB(A)，空调外机设备底座设置橡胶隔震垫、外加隔声罩。宠物叫声具有不定性、突发性，噪声值约为 50~70dB(A)。另外，宠物就医过程中少数宠物会紧张吠叫，针对少数吵闹宠物及处于预防目的，必要时对宠物戴上防吠嘴套，控制噪声源。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 (等效声级 dB(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隔声、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h/d
1	宠物叫声	/	60	宠物医院 室内	安装隔声窗、贴隔声膜、安装隔声窗帘、必要时对宠物	25	2
2	新风系统	1	60			25	12

戴上防吠嘴套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产生强度 (等效声级 dB(A))	所在位置	降噪措施	隔声、降噪效果 dB(A)	持续时间 h/d
1	空调外机	10	60	室外	空调外机底座设置橡胶隔震垫、外加隔声罩	25	12

2) 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针对本项目, 拟采取的降噪措施主要有:

①针对空调外机和新风系统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安装隔声罩进行降噪并在设备底座安装隔震垫。

②本项目与最近敏感点居民楼之间有较多绿植, 小区植被茂密, 可以起到减缓噪声的效果, 同时, 对宠物住院部窗户加装双层玻璃隔声窗、贴隔音膜、加装隔音窗帘、墙体采用隔声棉, 据了解, 大部分宠物较温和, 就医过程比较安静, 仅少数宠物会频繁吠叫, 针对少数吵闹宠物及出于预防目的, 将对宠物装上防吠嘴套, 控制噪声源。

3)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按下式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本项目声源 (含等效声级) 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 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的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表 4-17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噪声源	距场界距离 m	背景值 dB(A)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N1 (4 幢敏感点)	宠物叫声	15	55.8	22.3	55.8
	新风系统风机	15			
	空调外机	15			
N2 (场界北侧 1m)	宠物叫声	2	58.9	43.6	59.0
	新风系统风机	4			
	空调外机	1.2			
N3 (场界西侧 1m)	宠物叫声	24.6	59.8	19.7	59.8
	新风系统风机	14			
	空调外机	21			
N4 (场界东侧 1m)	宠物叫声	3.5	52.9	29.6	52.9
	新风系统风机	14			
	空调外机	7			
N5 (7 幢敏感点)	宠物叫声	37	48.4	14.4	48.4
	新风系统风机	37			
	空调外机	37			
N6 (场界南侧 1m)	宠物叫声	5	59.3	28.9	59.3
	新风系统风机	4			
	空调外机	8.3			
N7 (55 幢敏感点)	宠物叫声	48	59.5	12.2	59.5
	新风系统风机	48			
	空调外机	48			
N8 (9 幢敏感点)	宠物叫声	32	51.6	15.7	51.6
	新风系统风机	32			
	空调外机	32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场界噪声预测值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项目所在地 50m 范围内居民区、沿街商铺等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声功能区要求。

3) 声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应定期进行噪声监测，制定并严格遵守噪声管理计划，使噪声始终达标排放。

表 4-18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声环境	N1 (4 幢敏感点)	Leq (A)	每季度昼间监测 1 次
	N2 (场界北侧 1m)		
	N3 (场界西侧 1m)		
	N4 (场界东侧 1m)		
	N6 (场界南侧 1m)		
	N7 (55 幢敏感点)		
	N8 (9 幢敏感点)		

5) 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各噪声源经基础减振、加装双层玻璃隔声窗、贴隔音膜、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场界噪声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因此，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宠物诊治产生的医疗废弃物、宠物美容过程产生的美容废弃物、宠物寄养过程产生的健康宠物粪便以及生活垃圾。

2) 固体废弃物产生量

医疗废弃物：本项目涉及到的医疗废物主要为诊室、药房、手术室等产生的废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a.病理性废弃物**：包括开颅和胸腔手术切除的组织等；**b.感染性废弃物**：病猫病犬粪便及尿液（含短期住院过程产生的粪便、用过的猫砂、尿垫）、纱布、棉球、棉签、一次性手套、一次性输液管等；**c.损伤性废弃物**：一次性针头、一次性注射器、废弃的手术刀片等；**d.药物性废弃物**：过期、淘汰、变质或被污染的废弃的抗生素、非处方类的药品等；**e.化学性废弃物**：化验室检验室废液残渣、废弃的血压计、废弃的体温计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0.05t/a，医疗废物应及时清理，存放在医废仓库，本项目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理处置。

美容废弃物：宠物在猫洗美区、狗洗美区进行修剪毛发、指甲等活动时产生废物（包括洗浴废水中产生的废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美容垃圾产生量约为0.01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健康宠物粪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健康宠物在寄养过程中会有粪便产生，产生量约为0.05t/a。

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按人均1kg/（人·天）计算，本项目职工6人，年工作日360天，产生量约2.16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19。
--	--------------------------

表 4-1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贮存周期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诊疗、手术	医疗废弃物	感染性废弃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使用过的棉球、棉签、纱布、一次性手套、一次性手术服、一次性输液管及宠物皮毛、排泄物等，废水处理设施栅渣	固体	In	0.02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尽量做到日产日清，处理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天	0.02
2	诊疗、手术		损伤性废弃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2-01	一次性针头、一次性注射器、一次性载玻片、手术刀片等可能引起切伤刺伤的器物	固体	In	0.01				0.01
3	手术		病理性废弃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3-01	手术等过程中切除的动物组织等	固体	In	0.006				0.006
4	化验		化学性废弃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4-01	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液等	固体	T/C/R	0.01				0.01
5	药品使用		药物性废弃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5-01	过期、淘汰、变质、被污染、废弃的药品及沾染药品的废弃包装等	固体	T	0.004				0.004
6	美容	美容废弃物	一般固废	宠物毛发、指甲、废棉签、废手套等	固体	/	0.01	分类垃圾桶	环卫清运	每天	0.01	
7	寄养	健康宠物粪便		动物粪便	固体	/	0.05		环卫清运	每周	0.05	
8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体	/	2.16		环卫清运	每天	2.16	

4)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最大贮存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感染性废弃物	HW01	841-001-01	0.02	0.02	医疗废弃物专用包装袋、容器	医废仓库 2.8m ²	2t	2d
2	损伤性废弃物	HW01	841-002-01	0.01	0.01				2d
3	病理性废弃物	HW01	841-003-01	0.006	0.006				2d
4	化学性废弃物	HW01	841-004-01	0.01	0.01				2d
5	药物性废弃物	HW01	841-005-01	0.004	0.004				2d

5)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运营期中产生的美容废弃物、健康宠物粪便、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医疗废弃物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以上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6)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院内规划有一个 2.8 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即医废仓库,选址合理,建设方将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380 号令)、《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 年 8 月 14 日起施行)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暂存在此危废贮存场所,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②医疗废物相关情况介绍

项目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例,要求把一次性医疗器械的规范化管理作为防治感染的重要环节来抓,从合法的渠道采购,建立采购、保管、使用和处置登记册,一次性医疗器械使用后必须消毒、去除针头、当场毁型,集中放入专用的容器或袋内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交由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处置。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应安排专人做好每天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的收集、管理工作,按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初级处理,并进行分类、包装,储放在分割明显、交通便利、防风雨、防渗漏、防失窃并设有明显标志的场地。与此同时,项目应做好医疗固体废物储存场地的消毒、灭菌工作。

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得到有效处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

③医疗废物管理特别要求

同时医疗废物的防治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企业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要求,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理等工作。本环评就项目医疗废物的分

类收集、贮存、运输、处理等提出如下建议：

a.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

b.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c.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

d.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单独收集，用特定的收集装置密闭贮存、贴好标签，注明废物名称、性质、日期。其收集和贮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e.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f.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等。

对于医疗废物房采取防渗漏措施和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设置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医疗废物房应定期消毒和清洁，采取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还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④医疗废物运输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要求有资质单位按规定时间派符合要求的医疗废弃物专用车辆及专业人员前来收集医疗废弃物，运送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a.运送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区域和交通拥堵道路；

b.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前，应当检查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标识、标签及封口是否符合要求，不得将不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

c.运送人员在运送医疗废物时，应当防止造成包装物或容器破损和医疗废物的流失、泄漏和扩散，并防止医疗废物直接接触身体。

d.运送医疗废物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无锐利边角、易于装卸和清洁的专用运送工具。每天运送工作结束后，应当对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

综上所述，在全面落实以上固废，尤其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

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综合利用，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和处置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在此前提下，院区只要对固废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委托处置，则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基本上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处置单位处置，要求企业在签订委托处置协议时，仔细查看处置单位资质证书、处置能力、处置类别、处置方式，不得随意与无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签订协议时应明确双方权责，确保能够实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外运输须委托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要求企业负责人在签订运输协议时明确职责划分，并要求运输路线尽可能远离敏感点。

⑤本项目危废堆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储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挥发。

b、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和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c、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d、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e、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

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的要求。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7)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一、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座 2.8m² 的医废贮存仓库，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在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23）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⑦医疗废物包装后应当临时贮存在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须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⑧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①一般规定：

-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 f.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 贮存库

- a.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b.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 c.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表 4-21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	------	------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 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 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 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 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时,需设置泄漏 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表 4-22 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外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V、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一般规定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d.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e.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f.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②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③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a.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b.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c.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d.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e.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10 吨。

本项目医疗废弃物产生量约为 0.139kg/d，则需存储于医废仓库的危废量为 0.05t/a。危废最长存储期不超过 2 天，则危险废物最大存储量不超过 0.278kg/d，建设单位拟建的危废暂存间为 2.8m²，贮存能力不低于 2t，可满足全厂危险废物存储需求。

二、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8)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VI、环境管理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

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VII、《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2024〕16号）

表 4-24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本项目环评通过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环评通过后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	相符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与拥有危废经营许可并且具有相关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相符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分类分区存放，不超期储存危废。	相符

<p>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本项目在危废运输过程中计划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并能进行信息对比的危废转移单位，且在危废运输转移的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将环境影响降到最小。</p>	<p>相符</p>
<p>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本项目投产后将按照要求设施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按要求设置公开栏、标志牌等。</p>	<p>相符</p>
<p>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p>	<p>待企业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等台账。</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p> <p>VIII、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需委托处置的危废为HW01，应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企业承诺待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将上述危险固废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内暂存，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台帐，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情况，及时与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合同。</p> <p>本项目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p>		

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9) 固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地下水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非正常工况下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主要为医疗废水泄漏，污染物渗透进入土壤，从而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2) 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供给，不取用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治区，划分区域如下：

重点防渗区：危废仓库、化粪池设置为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等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除了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的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表 4-25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情况

防渗单元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g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医废仓库、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中-强	难		
/		强	易		

/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 $\g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宠物医院		中-强	难		
/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强	易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3) 管理要求

项目拟采取的防渗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26 项目防渗措施

类别	建(构)筑物	防渗措施	泄漏收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医废仓库、化粪池、废水处理设施	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设置泄露收集装置, 吸附棉、黄砂等应急物资, 收集于包装桶内, 密封放置, 并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防渗区	宠物医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 K $\g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 且地面无裂隙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地面硬化	严格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严禁废渣乱堆乱弃

项目采取上述的分区防渗措施后, 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4) 监测计划

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下表。

表 4-27 营运期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 不开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 不开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基本不造成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一) 环境风险识别

本次环境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1)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有医废仓库等。

(2) 物质风险识别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按全厂计，具体见表 4-28。

表 4-28 全厂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
1	医用酒精	0.02	瓶装	药房
2	二氧化氯片	0.000144	瓶装	
3	医用酒精	0.02	瓶装	运营过程
4	二氧化氯片	0.000144	瓶装	
5	医疗废弃物	0.05	桶装	医废仓库

(3) 风险类型：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可以把环境风险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情况下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或破坏，另一种环境风险是环保治理设施故障时对周围环境造成突发性污染。

(二)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风险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见下表。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如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9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储存位置	危险物质	临界量 (Q) /t	临界量依据	最大储存量(q) /t	q/Q
药房	医用酒精	500	(HJ169-2018) 附录 B	0.02	0.00004
	二氧化氯片	50		0.000144	0.00000288
运营过程	医用酒精	500		0.02	0.00004
	二氧化氯片	50		0.000144	0.00000288
医废仓库	医疗废弃物	50		0.05	0.001
合计					0.00108576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 < 1 ，根据 HJ169-2018，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构成重大风险源。

（三）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详见表 3-6。

（四）危险物质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根据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污染物的转移途径如下表：

表 4-30 事故污染物转移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药房、医废仓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非正常工况	药房、医废仓库	气态	扩散	/	/
		液态	/	雨水、消防废水	渗透、吸收
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废水处理设施	液态	/	漫流	渗透、吸收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医用酒精、医疗废弃物使用量、储存量或产生量较少，在发生泄漏时，相关工作人员应穿着使用不产生冲击、静电火花的衣物、工具，尽可能将泄漏液收集在专用的容器内，并准备好惰性吸附材料如干净的抹布、海绵、沙土、活性炭等，待大部分泄漏液收集回专用容器内，立即用惰性吸附材料，吸收剩余残液、残渣，以防残液、残渣进入污水管道、污染周围土壤、地下水等。

②医废暂存库等按要求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液态危险废物采用防漏托盘盛装。

③加强管理，化学品贮存和使用、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时按规范操作，一旦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④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应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对管线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管线老化、破裂，应立即更换；加强消毒系统日常检查，及时排出故障，防止废水未经处理外排情况；厂区雨污水排放口应设置截流阀，遇到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如果溢出的物料四处流散，应立即启动泄漏源与雨水管网之间的切换阀。将事故污水及时截流在厂区内。

(2)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二氧化氯片用量、储存量较小，药房最大储存量为 1 瓶，密封保存，即用即取，取后立即关闭盖子，避免二氧化氯片受潮，二氧化氯片若受潮后内部可能发生反应，直接释放二氧化氯 (ClO_2) 气体，二氧化氯在空气中达到一定浓度（常压下约 10% 体积），稍受激发就可能引起爆炸。药房应安排专人负责日常检查、管理。

②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③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④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医院内各个部位。院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⑤企业值班人员应熟悉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理程序及方法，确保一旦发生隐患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手段处理。

(3)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根据《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和《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对三废治理环保措施采取一系列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相关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安全辨识及评估等，建立环境与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机制。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等环境治理设施的，企业应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4) 事故废水防范措施

表 4-31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医废仓库设置导流沟，设防渗漏、防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并设置视频监控。	/
2	截止阀	企业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事故发生时，将阀门关闭，防止泄漏物料和消防尾水排入外环境。	/
3	外部互联互通	公司无能力独立完成救援工作时，需求助周边区域内的协助单位、乡镇环保所、消防部门等各相关部门来进行协同援。	/

(5) 废水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当发生事故废水异常排放情况，为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a 出租方完善雨水截止阀，防止污染物流入外界水体；所用电力控制的节制闸门均按要求安装有应急备用电源。

b 当企业已无法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时，立即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系，关闭雨水闸门，防止事故废水通过雨水管流入外水体。

c 一旦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现场人员迅速汇报并及时投入抢险排除和初期应急处理，防止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杜绝事故水流入附近水体。

d 事故解除后，如在厂区内控制了事故的发展，事故水应经检测后进行相应处理，如果浓度过高需要委托危废处理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或与区域内具备处理本项目事故水的单位进行协商，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放。

(6) 医废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医废仓库内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危废仓库内应配备相应应急物资，例如灭火器、黄沙箱、吸收棉以及泄漏收集装置等。

(7)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管理、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做好厂区危废堆场、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8) 环保设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是废水处理设施和化粪池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对废水处理设施和化粪池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二氧化氯废水处理设施等，确保其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应急监测人员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必要的防护器材：防毒面具、空气呼吸器、阻燃防护服、气密性化学防护服、安全帽、防护鞋靴、防护手套、护目镜以及应急灯等。

根据事故应急抢险救援需要，配备消防、堵漏、通讯、交通、工具、应急照明、防护、急救等各类所需应急抢险装备器材。建立健全厂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确保应急物资、设备性能完好，随时备用。应急结束后，加强对应急物资、设备的维护、保养以及补充。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和失效。必要时，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动员和征用社会物资。

配备完善的厂区应急队伍，做好人员分工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演练。与周边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较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企业与经开区和张家港市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设施相互衔接，厂区需要外部救援时可第一时间向属地生态环境局、应急部门求助，还可以联系环保、消防、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10) 动物疫情风险防范措施

当诊疗时发现动物疫情，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将感染宠物隔离等控制措施，不得擅自对感染宠物进行治疗，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诊疗活动中发现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措施：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县（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诊断，必要时可请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派人协助进行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在 2 小时内将疫情逐级报至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并同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省级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农业部报告。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的 1 小时内报省级人民政府。特别重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省级人民政府、农业部应当在 4 小时内向国务院报告。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验室确诊，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不能确诊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确诊。确诊结果应立即报农业部，并抄送省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11) 分析结论

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做好防渗防漏工作，从源头上降低事故发生的几率，同时做好应急措施，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可有效将事故发生的影响控制在厂内，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本项目通过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造成影响可进一步减轻，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承受的。

企业应依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至管理部门备案，以及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宠物医院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使用高品质的猫砂、尿片，及时清理尿粪，加强通风，完善医疗废物贮存库的通风措施，对医疗废物的包装使用有效的封口方式，使包装物或者容器的封口紧实、严密，并定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移出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3
地表水环境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COD、氨氮、TP、TN、SS、LAS、总余氯、粪大肠菌群数	接管至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张家港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边界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管理		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设有医疗废物暂存间 1 处，建筑面积 2.8m²，贮存能力 2t。</p> <p>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进入垃圾桶，医疗废物经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收集后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p> <p>垃圾桶置于室内，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医疗废物的收集、包装、转运、贮存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等的相关规定。</p> <p>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由处置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院外运输；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投送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p> <p>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柜（箱）应每天消毒一次。</p> <p>应防止医疗废物在专用暂时贮存柜（箱）中腐败散发恶臭，尽量做到日产</p>			

	<p>日清。确实不能做到日产日清，且当地最高气温高于 25℃时，应将医疗废物低温暂时贮存，暂时贮存温度应低于 20℃，时间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p> <p>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p> <p>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按照本单位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暂时贮存地点。运送工具使用后应当在医疗卫生机构内指定的地点及时消毒和清洁。</p> <p>包装容器最多只能乘放 2/3 体积的医疗废物，其中塑料袋采用鹅颈束捆方法。在包装容器的 2/3 体积处应做一个清晰的横线标识。</p> <p>病房或药房储存的批量过期的药品应单独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大量的化学性废物应当使用抗化学腐蚀的容器盛装，容器上注明化学物质名称，如果可能应送往专门的机构处理。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不能混装。</p> <p>如果医疗废物分装出现错误，不能采取将错放的医疗废物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或将一个容器放到另一个容器中去，如果不慎将普通生活垃圾与医疗废物混装，那么混在一起的废物应当按医疗废物处理。</p> <p>医疗废物交接是指医院将集中贮存的医疗废物移交给持有许可证的废物运送者，并与运送者在规定格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上签字确认的过程，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签字人对其填写内容负责。贮存设施管理人员应该配合废物运送人员的检查，保存联单副本，时间至少为 3 年。</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所属建筑底层采取了粘土铺底，上层铺设 10cm 水泥硬化，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7} \text{cm/s}$，能够满足一般防渗要求。</p> <p>医疗废物贮存库将全面积铺设 2mm 厚的 HDPE 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能够满足重点防渗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宠物医院建设及总体布局应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农办牧〔2022〕12 号）等国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执行；</p> <p>供电、供水等公用设施必须加强日常管理，确保满足正常生产和事故状态下的要求；</p> <p>医疗废物的收集、包装、转运、贮存执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环发〔2003〕20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 421-2008）等的相关规定；</p> <p>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小组，建立岗位责任制，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定期开展演练；</p> <p>各生产单元严禁明火，并配置足量的灭火器；</p> <p>使用惰性吸附材料吸附泄漏液体，如干净的抹布、海绵、沙土等；</p>

	<p>医疗废物贮存库地面做硬化防渗处理，设置防泄漏沟和收集池；</p> <p>废水处理设施应安排专人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定期对管线设备进行检查，发现管线老化、破裂，应立即更换；加强消毒系统日常检查，及时排出故障，防止废水未经处理外排情况；遇到废水处理设施故障时，应及时关闭出水口阀门，以防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本项目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备案。编制内容应着重于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化学品及化学品贮存设施，识别环境风险源，细化应急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开展风险评估，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开展应急演练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6 张家港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7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图 8 张家港三区三线图

附件 9 张家港杨舍镇核心区控制性规划图

附图 10 宗地图

附件一 备案证

附件二 土地证

附件三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四 合同及委托书

附件五 动物诊疗许可证

附件六 噪声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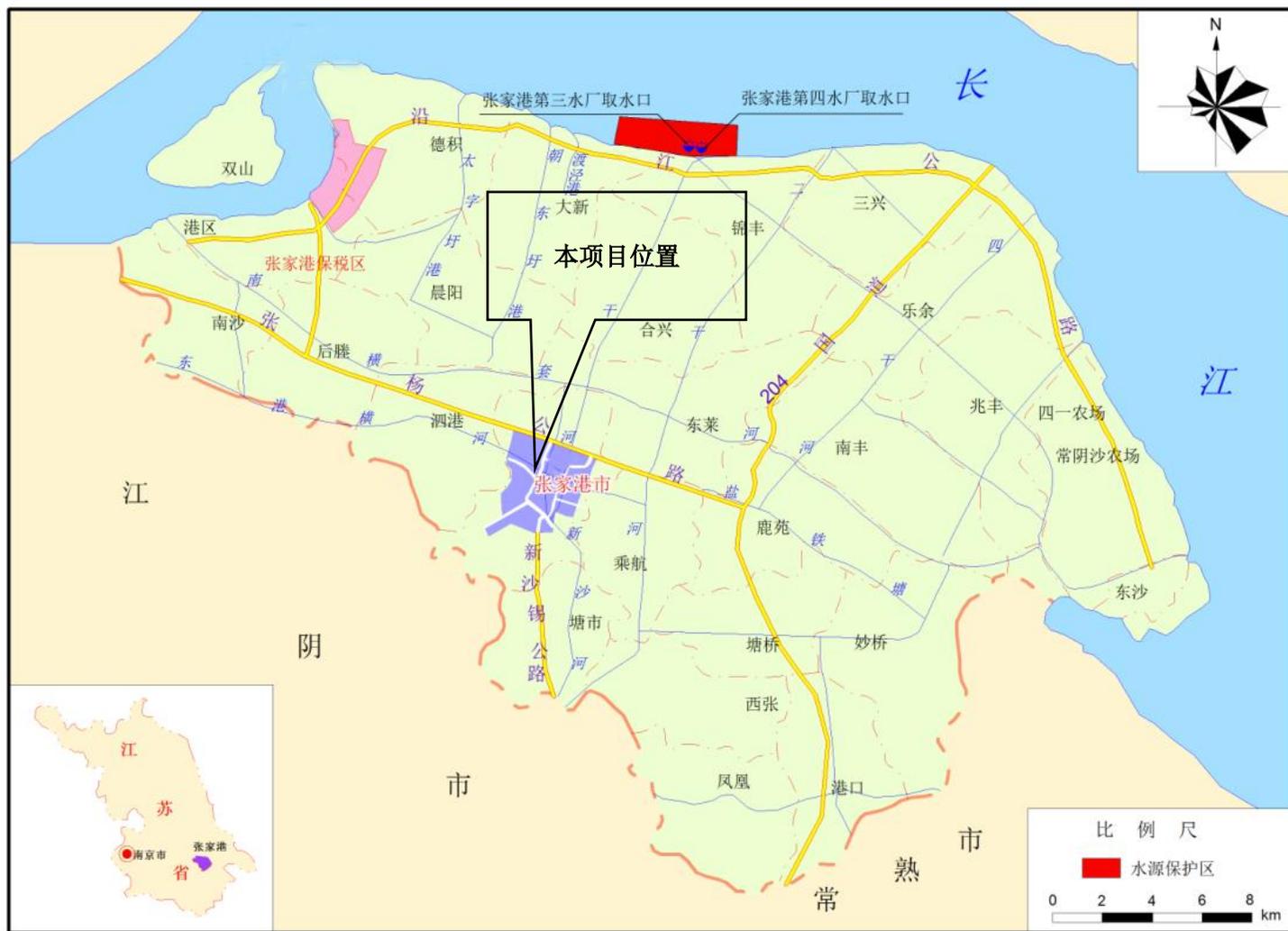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综合 废水	废水	0	0	0	570.8	0	570.8	+570.8
		化学需氧量	0	0	0	0.1427	0	0.1427	+0.1427
		氨氮	0	0	0	0.0143	0	0.0143	+0.0143
		总磷	0	0	0	0.0026	0	0.0026	+0.0026
		总氮	0	0	0	0.0199	0	0.0199	+0.0199
		悬浮物	0	0	0	0.0342	0	0.0342	+0.0342
		LAS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粪大肠菌群	0	0	0	1.92*10 ⁵	0	1.92*10 ⁵	+1.92*10 ⁵
		总余氯	0	0	0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美容废弃物	0	0	0	0.01	0	0.01	+0.01

固体废物	健康宠物粪便	0	0	0	0.05	0	0.05	+0.05
危险废物	医疗废弃物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0	0	0	2.16	0	2.16	+2.1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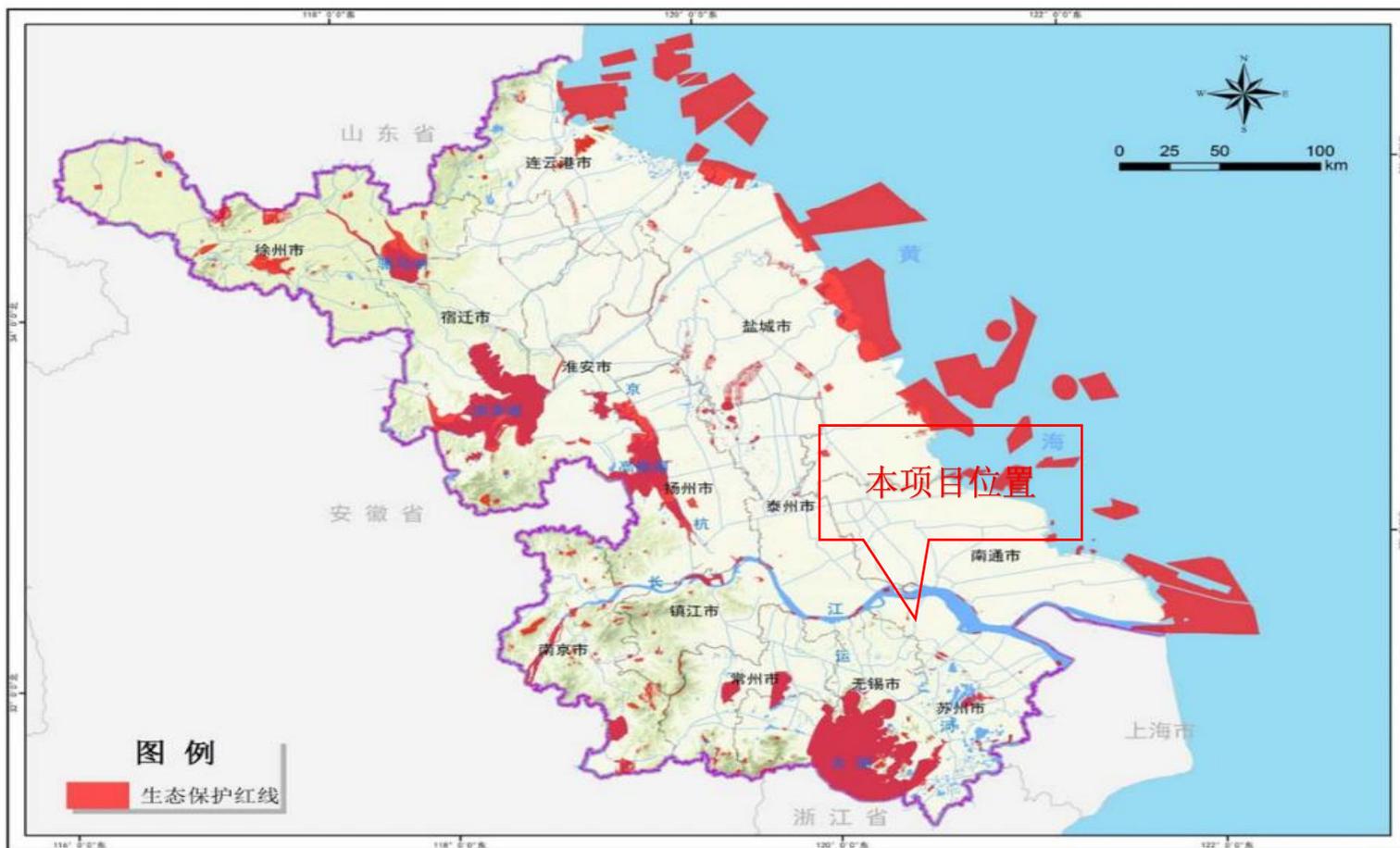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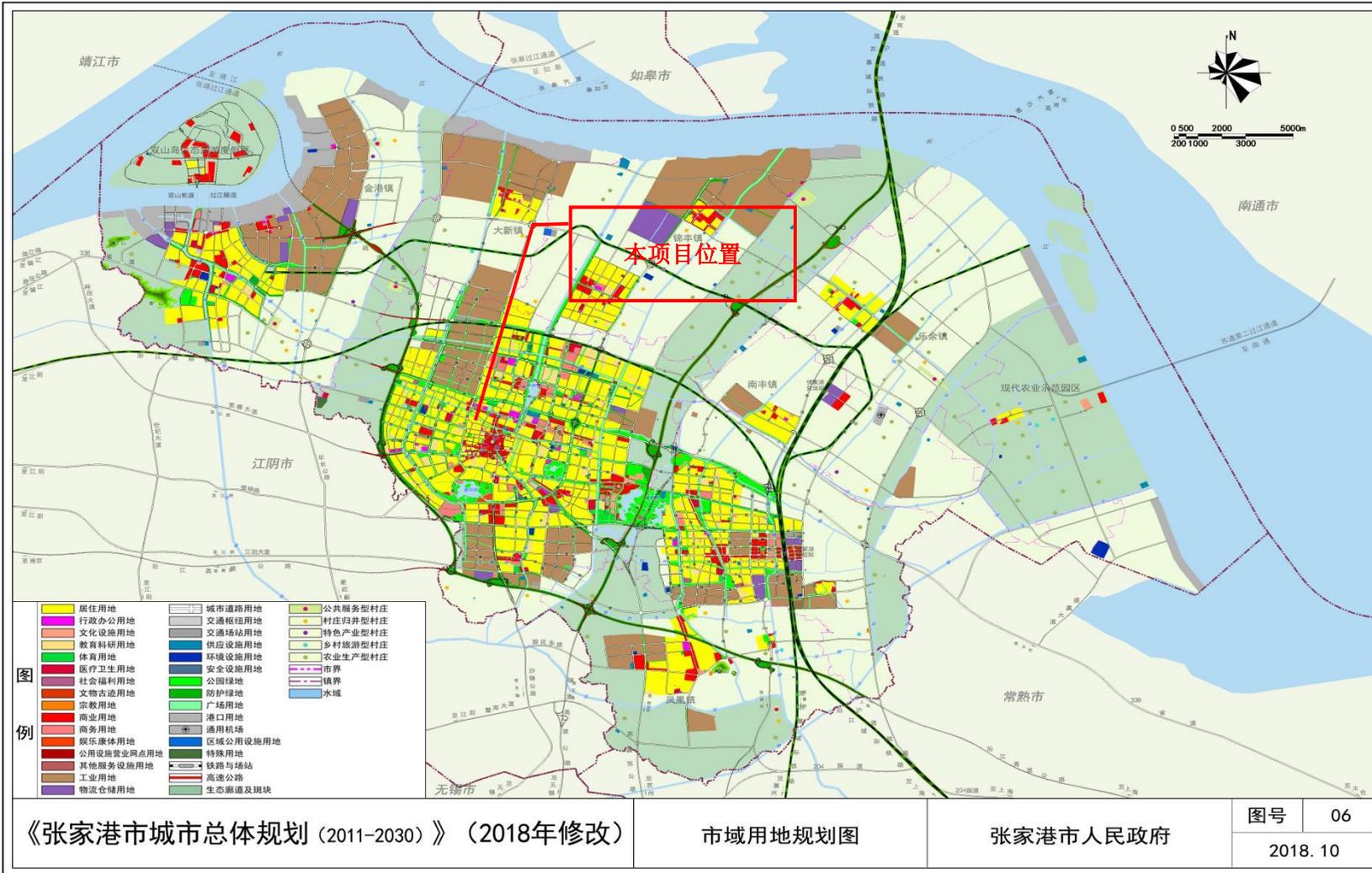
图例：
 本项目：■
 项目厂界 500m 范围：○
 居民：■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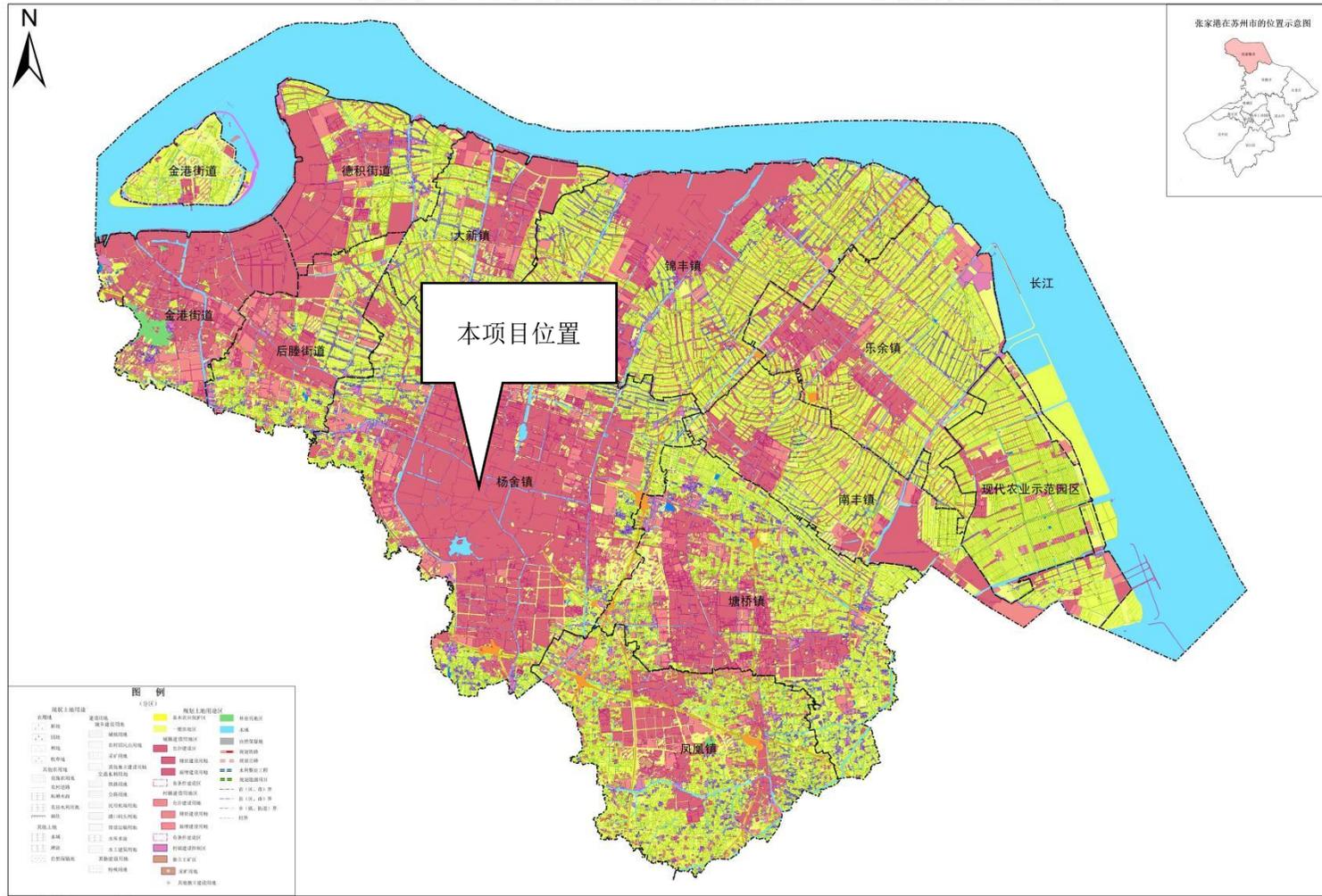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张家港总体规划图

2023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规划图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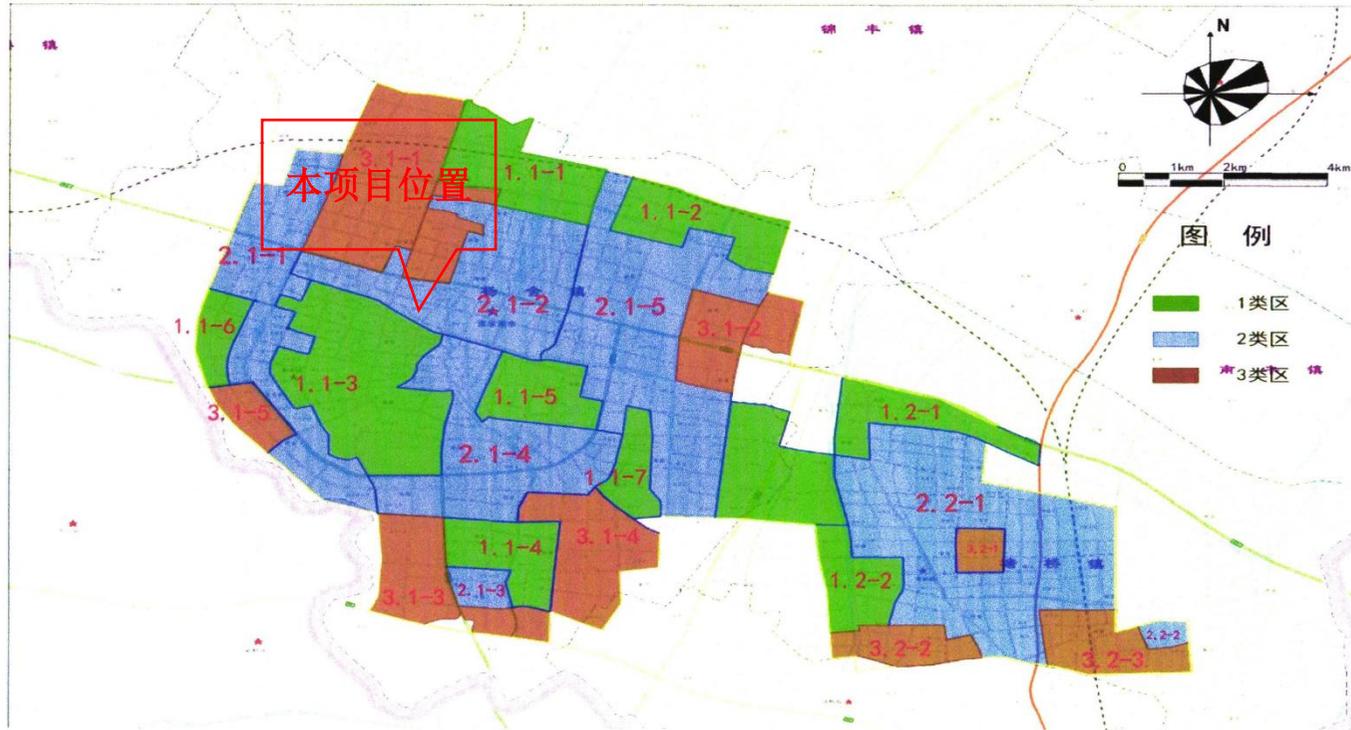
1:100000

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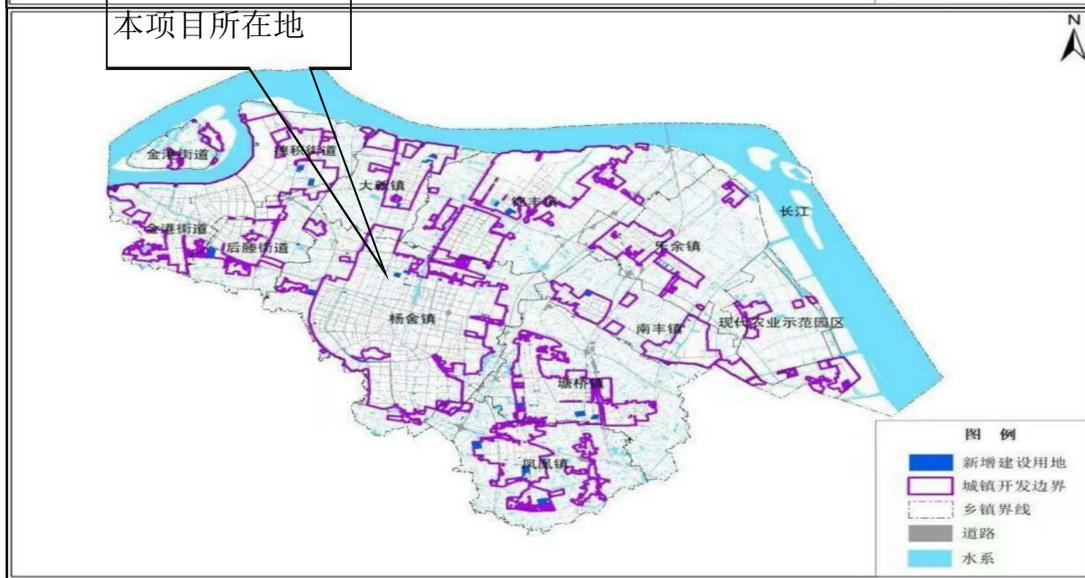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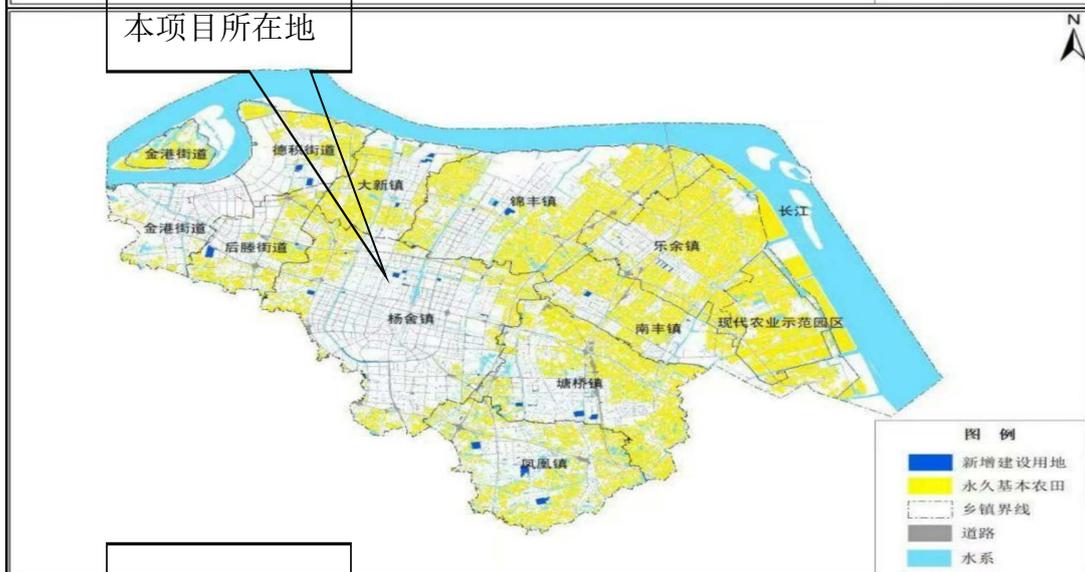
附图 6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附件

2021 年张家港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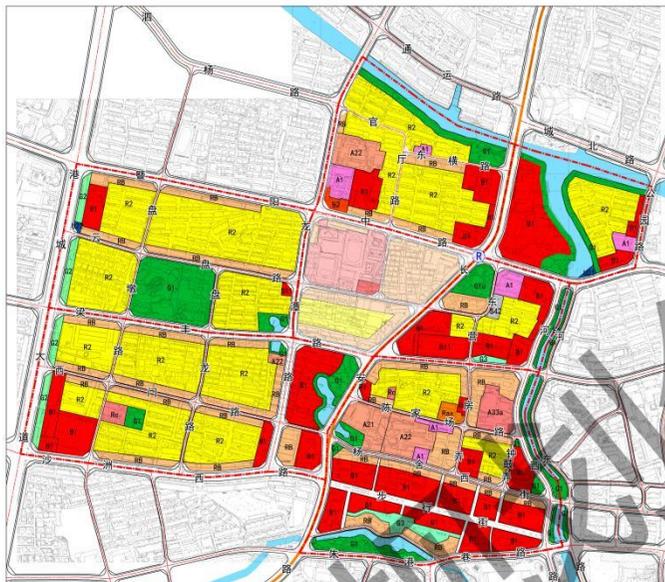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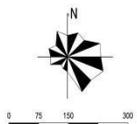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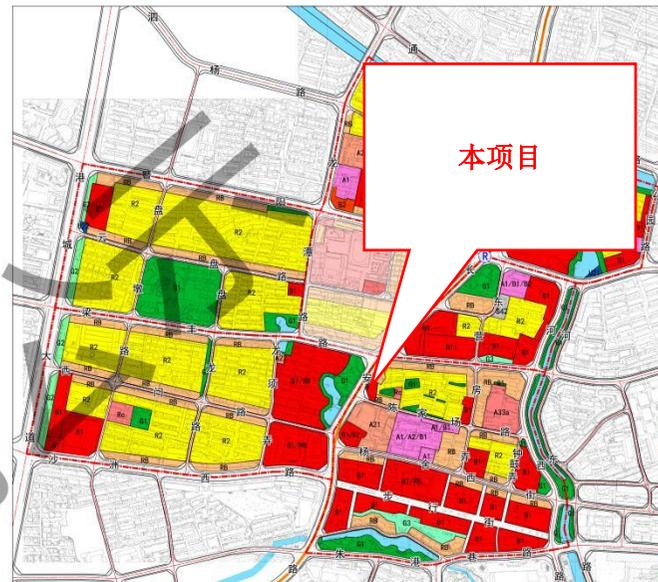


附图 8 张家港市三区三线图

调整前土地利用规划图



调整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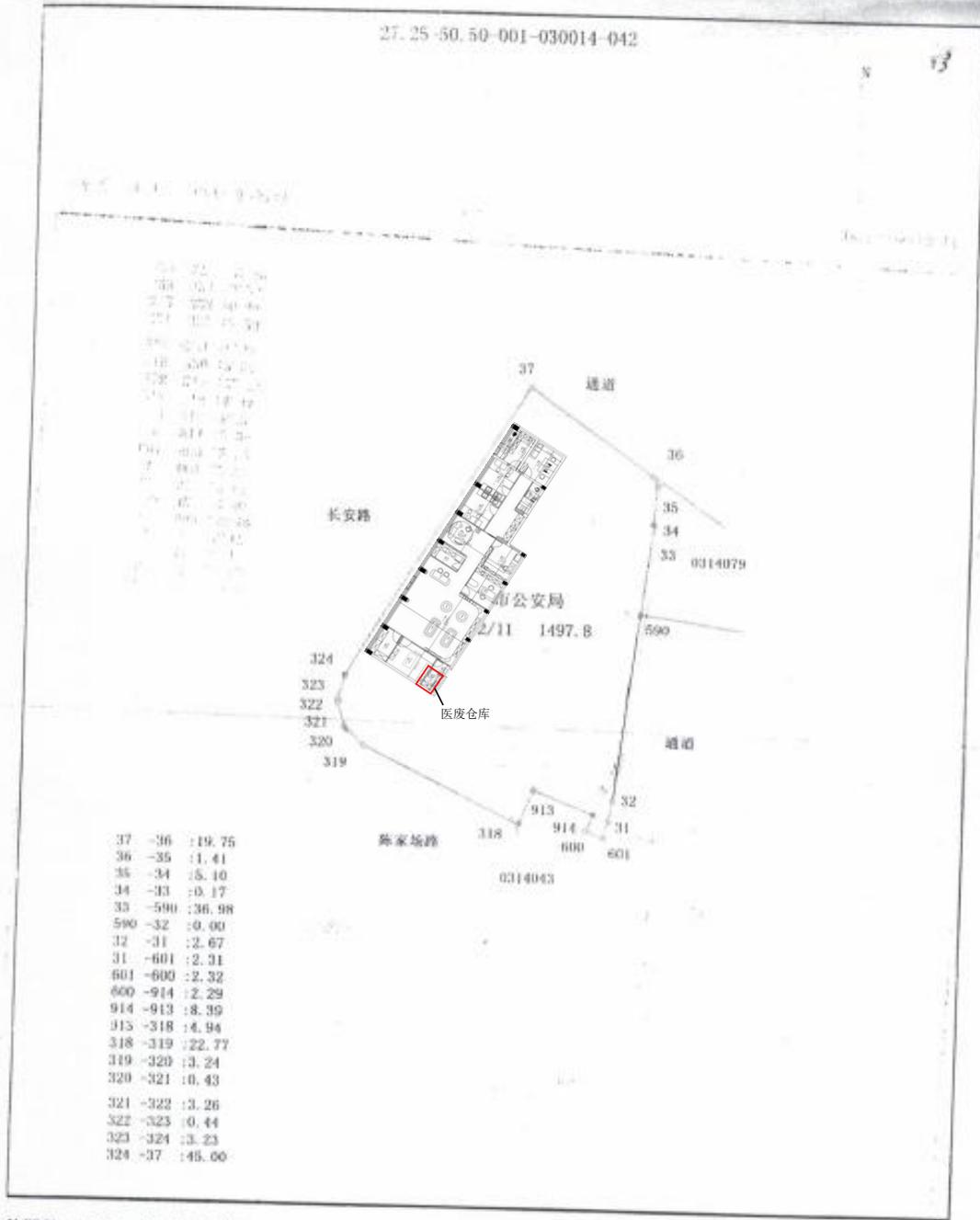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B 商务用地 |
| Rax 幼托用地 | S47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Rc 基层社区中心 | U1 排水用地 |
| RB 商住混合用地 | U2 环卫用地 |
| A1 行政办公用地 | G1 公园绿地 |
| A2 文化设施用地 | G2 防护绿地 |
| A21 图书展览用地 | G3 广场用地 |
| A22 文化活动的用地 | W 水域 |
| A33a 小学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 B 商业用地 | 城市轨道交通 |
| B 零售商业用地 | 基本控制单元边界 |

附图9 张家港市杨舍核心区控制性规划图

宗地图

27.25-50.50-001-03001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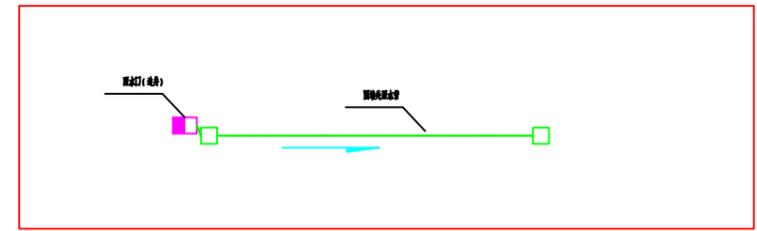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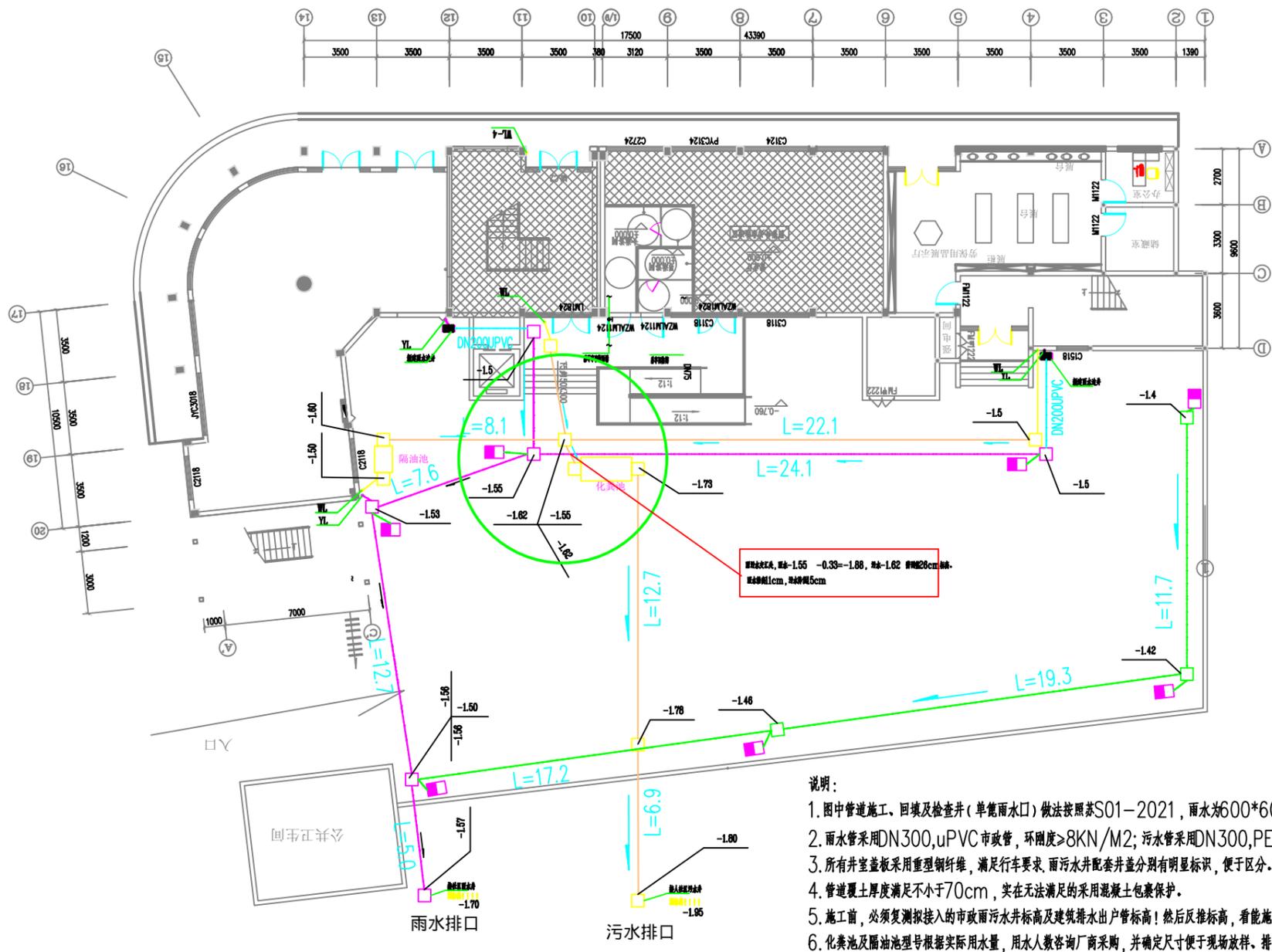


绘图员:王宇 检查员:刘红

1:800

2004年08月05日

附图 9 宗地图



雨水管
污水管

- 说明:
1. 图中管道施工、回填及检查井(单篦雨水口)做法按照苏S01-2021, 雨水为600*600落底砖砌井, 污水为600*600流槽井。
 2. 雨水管采用DN300,uPVC市政管, 环刚度 $>8\text{KN}/\text{M}^2$; 污水管采用DN300,PE实壁管, 环刚度 $>8\text{KN}/\text{m}^2$. 雨水边井与检查井之间用UPVC200管连接。
 3. 所有井盖板采用重型钢纤维, 满足行车要求. 雨水井配套井盖盖分别有明显标识, 便于区分。
 4. 管道覆土厚度满足不小于70cm, 实在无法满足的采用混凝土包裹保护。
 5. 施工前, 必须复测拟接入的市政雨水井标高及建筑排水出户管标高! 然后反推标高, 看能施工范围内室外排水管否顺利接入. 室外排水管坡度不小于0.2%。
 6. 化粪池及隔油池型号根据实际用水量, 用水人数咨询厂商采购, 并确定尺寸便于现场放样、接管。

注意：现场提供室外地坪标高数据为相对±0.00为-0.5m，所有管道标高为相对于正负零标高。施工前须复测所有地坪及室内外管道，检查井标高。